

股票代號：8011



一一三年度 年報
2024 ANNUAL REPORT

本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台通公司網站：<https://www.ttcc.com.tw>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陸秀芳

職稱：財務部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299-1066

電子郵件信箱:fnc@ttc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宜娟

職稱：總經理兼任業務部副總

聯絡電話：(02) 2299-1066

電子郵件信箱:linda@ttc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242043新北市新莊區福慧路219號

電話：(02) 2299-1066

蘆竹廠地址：338025桃園市蘆竹區海湖東路292巷41號

電話：(03) 354-35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網址：www.fubon.com

電話：(02) 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謝東儒、李冠豪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ttc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參、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46
肆、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資料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8

六、資通安全管理	72
七、重要契約	7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3
一、財務狀況	83
二、財務績效	84
三、現金流量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	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92
陸、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2024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24年AI逐漸成為科技發展的中心，為使AI網路自動化基礎進一步發展，高速傳輸的5G佈建與資料庫的興建規模將逐漸提升。另由於AI運算的高負載力，資料庫的耗能比起以往大幅度的增加，而光纖的低延遲及低耗能特性可同時滿足相關要求，微軟、谷歌等企業龍頭暨國內外電信業者也以全光網路作為他們未來之目標。

本公司採多元經營以因應市場多樣需求，除致力於供應光纖到家全方位之產品，並積極配合國內外電信業者全光網路之產業發展趨勢以拓展相關業務。本公司於2012年投資成立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智網)，為本公司跨足光纖寬頻網路服務重要轉型投資，因通訊網路需求增加，台智網除持續開發電信服務業務外，並於2024年取得國際廠商投資建設IDC之訂單，2024年度營運量能持續成長。

本公司位於新北產業園區之舊廠辦由本公司、關係人慶通公司及皇鼎建設共同開發合建為廠辦大樓，預計規模為地上11層及地下3層之2棟A級廠辦。前述合建案已於2024年2月核准通過建照並已於2024年7月1日舉行動土典禮開始興建作業。

2023及2024年度財務資料列示如下表，2024年營收較2023年增加主要係通訊網路需求增加、中科院工程案隨工程進度認列收入，及電信收入持續成長所致。2024年營業外收入較2023年增加主要係因2024年處分長期股權(智通)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035,237	2,487,299	452,062	22
營業毛利	316,731	475,847	159,116	50
營業淨利	53,541	168,115	114,574	2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784)	311,444	333,228	1,530
稅前淨利	31,757	479,559	447,802	1,410
本期淨利	36,871	441,437	404,566	1,09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264	406,789	392,525	2,752

註：資料來源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二)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年度	2024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7,324)	614,674	1,011,9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7,472)	222,222	549,6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42,043	(1,293,040)	(2,435,083)

註：資料來源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31	6.68
	權益報酬率	1.04	11.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6	28.90
	純益率	1.81	17.75
	每股盈餘(元)	0.09	2.43

註：資料來源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四) 預算執行情形

公司於2024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2024年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五) 研究發展狀況

隨AI(人工智慧)強勢崛起，電力需求將大量提升，為減少資源損耗及滿足5G/6G的高速傳輸，全光化網路已成為發展趨勢。本公司順應網路發展趨勢進行產品之研究及發展，同時配置公司現有光通訊產品利基，以利在激烈的競爭市場保有領先的地位。本公司除研發高芯數光纜及細徑溝槽光纜等產品外，已於電信機房引進XGS-PON以建置下世代XGS-PON/10G-PON(10G)，同時因應 AI(人工智慧)需求展開IOWN全光網路研究，並積極與廠商研擬進行200G / 400G...等大頻寬測試暨於各電信IDC大樓間建置DWDM系統。

二、202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經營方針係以銅纜、光纜及光被動元件製造整合能力，讓客戶享有採購便利，在光通訊領域之深度及廣度領先業界，成為「光纖到家全方位產品與服務之廠商」。隨著臺灣 5G 和 AI 的蓬勃發展，本公司也順應趨勢，掌握商機並取得國內電信商訂單，亦和國內電信商等民營業者合作提供優質產品參與國家重大建設工程案。同時也成功取得捷運、公共建設工程案及民間工程之得標廠商纜線訂單。

臺北市光纖委外建設暨營運案經營方針係基於活化臺北市自有資產、建置北市高品質光纖網路建設、提供市民低價高速的光纖服務、營造公平的電信環境、降低臺北市政府的公帑支出、提升城市的競爭實力等目標，達到市民、業者與臺北市三贏的局面，藉助民間經營活力，推動臺北市光纖網路建設，以提升臺北市之城市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年度公司的銷量預計狀況及規劃大致如下：

1.光、銅纜、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及基礎建設工程

電線電纜市場是現代基礎設施和科技發展的關鍵組成部分，並已經成為數據傳輸的首選選擇，由於光纖傳輸光訊號高頻寬、傳輸距離長、耗能低等優勢能滿足AI高耗能之需求，因應AI時代來臨，全球開始往全光化網路發展。本公司除提供優質光纖纜線及光通訊產品，亦積極參與網路基礎建設相關公共工程標案，如光纜管線佈放、電力傳輸、交控、智慧型監視設備、機電設備安裝建置工程等。

2.電信服務營運

- (1) TGSN政府網路：除提供市府各單位VPN及上網電路外，並規劃資訊設備維運整合及網路加值應用服務產品，2025年將評估參與各政府機關資訊應用服務或線路租用服務等標案以擴大服務範圍及增加營收。
- (2) 市警局CCTV電路服務：2024年已完成新增點位需求架設500支CCTV，2025年將持續擴增400支，依新規劃的網路架構及高畫質攝影機所需的傳輸電路進行建置。
- (3) 企業專線：提供企業光纖上網及電信專線上網高規等級電路予國際頻寬業者，利用頻寬優勢提供整合性電信服務。2024年本公司取得國際廠商投資建設IDC之訂單，除建設該電信管道的營收外，預計在建設完成後可提供電信服務。
- (4) 台北光纖：客戶主要為中小企業或個人用戶，2025年將持續尋求與內容供應商策略合作，提供網路電視及網路設備等智慧家庭資訊娛樂服務擴大市佔率。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以高品質、價格具競爭力之光纖產品提供光纖到家相關產品完善之整合服務。另一方面，隨著AI應用面蓬勃發展，依賴光通訊的高速網路也越來越普及，而寬頻網路作為數位經濟的重要基礎建設，對於各國的經濟發展、創新能力和全球競爭力也至關重要。本公司在光通訊產品銷售方面將整合通信產品，擴大產品的銷售領域、跨足系統整合專案業務，與國內、外合作廠商策略聯盟開拓市場。

本公司針對臺北市政府服務網路(TGSN)服務以臺北市公務單位

需求為主，包含各機關監視影像雲端錄存及無線熱點服務；另本公司除加強與電信級客戶、有線電視業者與網路內容供應商(ICP)或應用服務供應商(ASP)業者之策略合作，並積極與機房代管或雲端服務的業者洽談電路及 IDC 業務。台北光纖針對已進線社區、公寓與公宅的一般用戶及中小型企业，提供多樣化且高 CP 值的促銷方案。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匯率波動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本公司匯率曝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得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二) 電信經營環境

為避免電信服務被利用從事詐欺犯罪或落入他人不當使用，本公司配合政府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加強實名制管理，限制或停止給涉案用戶的服務等措施，並透過公私協力合作，發揮聯防效果，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網路服務從事詐欺犯罪，以保障用戶及民眾權益。

(三) ESG(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推動

2024年國內多數大小企業ESG列為公司重要指標，ESG除實現永續經營及碳治理還可強化公司成本控制及競爭力。IFRS已公布S1及S2，為永續風險及企業風險規範相關準則。臺灣金管會除延續其延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政策，也規劃將於2026年逐步接軌IFRS S1/S2，強化企業因應氣候風險與實踐ESG能力。

為配合國際淨零碳排趨勢及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策略，本公司已進行顧問公司之輔導，以瞭解溫室氣體排放狀況暨訂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方案，並於2024年取得ISO14064-1第一次的溫室氣體盤查聲明書，並同步推動主力產品的ISO14067產品碳足跡認證，展現本公司對政府政策及國際ESG發展趨勢的積極響應。本公司仍將持續以碳淨零排放目標，發揮企業之影響力，持續全球永續發展行動及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慶煌 敬上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25年3月28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註1)	中華民國	李慶煌	男 71~ 80歲	2024.05.31	3年	1981.12.21	9,389,116	5.66%	9,389,116	5.66%	786,138	0.47%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名譽 工學碩士 嘉義高工機械科 智通聯網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監察人)	註2 總經理兼任 業務部副總	-	李宜娟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新昂投資 (股)公司		2024.05.31	3年	1998.12.22	21,186,166	12.77%	21,186,166	12.77%	-	-	-	-	-	-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李宜娟	女 41~ 50歲	2024.05.31	3年	2012.07.11	NA	NA	6,644	0.00%	-	-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 澳洲科廷科技大學行銷 系 台通光電(股)公司業務 部副總經理	註3 董事長	-	李慶煌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王賀廷	男 61~ 70歲	2024.05.31	3年	2001.05.30	-	-	-	-	10,000	0.01%	-	-	蘇澳海事職校 萬泰電線電纜公司副總 經理 台通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東莞大通電線(有)公司董 事長	瓊達(股)公司法人代 表(監察人)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又鵬	男 61~ 70歲	2024.05.31	3年	2021.07.02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 究所博士 實踐大學教務長/管理學 院院長/設計管理學院企 業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長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 系兼任教授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黃麗貞	女 51~ 60歲	2024.05.31	3年	2021.07.02	-	-	-	-	-	-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 潤隆建設(股)公司業務主管 興富發建設總裁主任秘書 東騰開發(有)公司業務協 理 旨泰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室特別助理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三發地產(股)公司、 金華國際唱片(股)公 司業務部副總 實踐大學文教基金會 董事暨副執行長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蔡長熙	男 51~ 60歲	2024.05.31	3年	2023.06.26	-	-	-	-	-	-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專業經理 永豐金租賃(股)公司資 深業務經理	永豐金租賃(股)公司 資深業務經理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梁文照	男 71~ 80歲	2024.05.31	3年	2024.05.31	-	-	-	-	-	-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台通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資 深經理	無	-	-	-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
式)之相關資訊；為公司營運永續發展及推進接班人培訓計劃，2024/04/11由李宜娟女士接任總經理乙職；2024/05/31改選後，計四席獨立董事；目前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2：擔任下列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董事長：千通光電事業(有)公司、安徽通華光電(有)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LTD.；擔任新弟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總經理；擔任建通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擔任慶通(股)公司、鑫通智慧光網(股)公司監察人。

註3：擔任下列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董事長：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安徽通華光電(有)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東豐科技(股)公司；擔任慶通(股)公司董事長；擔任台通光電(股)公司總經理兼任業務部副總經理、瓊
連(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董事長、新弟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2.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025年03月28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李慶煌	台通公司創辦人，自1981年迄今，帶領台通公司歷經三次轉型，具豐富之電信通訊產業經驗。	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新弟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 表：李宜娟	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兼任業務部副總，熟悉電信業產業趨勢具豐富之招標案件及業務行銷經驗。		無
王賀廷	擔任電線電纜公司副總經理、企業之法人代表(董事、監察人)，具豐富之管理專才及營運判斷經驗。		無
王又鵬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1990年起在實踐大學任教，擔任教務長、管理學院院長、企管系暨研究所所長，具財會、企管專長。目前為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自1997年起發布管理相關研究計畫及專論發表，致力企業管理學術教育作育英才。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有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之情事。	無
黃麗貞	實踐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擔任建築業/不動產業之業務部、總經理室高級主管、興富發建設總裁主任秘書、實踐大學文教基金會董事暨副執行長/北區校友會董事，具豐富之營運判斷及管理經驗。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之情事。	無
蔡長熙	實踐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自1993年起即在金融業任職，金融業資歷逾30年，目前擔任資深經理，熟知產業脈絡及各大產業動態，對於公司之財務金融有很大助益，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需求及資格。		無
梁文照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工學士，擔任電子公司主任管理師、科技集團資深經理、供應鏈管理部資深經理等，實務工作內容涵蓋：統籌生產計劃與產銷協調、供應鏈管理與降低物料採購成本、庫存管控與優化、準時出貨與營收達標追蹤、參與網路通訊事業群長期策略發展目標之擬定等，對於公司之生產業務長期發展有很大裨益，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需求及資格。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於2018年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2024年05月31日改選後，計四席獨立董事，現任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含四位獨立董事(王又鵬、黃麗貞、蔡長熙與梁文照)，成員具備財會、企業管理、供應鏈管理、金融、建築業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知識並具有宏觀之視野。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2023年05月10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明訂董事會成員至少一席女性董事；2024年05月31日改選後，董事陳玉玲女士因個人因素辭任，致女性董事成員比率未達三分之一；目前七位董事，包括二位女性董事，比率達28.57%。

本公司將依據多元化政策，以制定多元管理目標並以此展開行動計畫，以提升董事會的性別比例。

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之執行措施

性別多元化能夠為董事會引入多樣化的觀點與經驗，提升決策的全面性與創新性，為改善董事會性別比例，實現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擬採以下具體行動：

A.強化性別多元化政策

依照性別多元化政策，明確設定多元管理目標，並展示於公司網站中。

將性別多元化相關規定納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確保政策的持續性與約束力。

B.將性別多元化納為提名的重要考量因素

以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須達三分之一之比例要求，作為設定提名候選人人數之

比例參考，確保提名過程具有包容性。

C.結合 ESG 策略

將性別多元化納入公司永續發展（ESG）策略中的核心目標，定期於 ESG 報告書中揭露進展情況。

D.加強股東支持

向主要股東傳達性別多元化對公司長期發展的重要性，爭取其支持女性候選人。

E.定期檢討與調整

每屆董事會成員應定期檢討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現況與成效，針對不足之處及時調整措施。

在年報中揭露檢討結果與後續計劃，展現公司治理的透明度與責任感。

性別多元化是現代企業治理的重要基石，也是企業實現永續發展的重要策略。

本公司將以積極的態度推動相關措施，逐步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強化治理效能及企業形象，為股東及利益相關方創造更大價值。

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董事姓名	多元化 核心項目	性別	國籍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 齡 區 間	擔任 獨立 董事 屆次	營 運 判 斷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決 策
李慶煌		男	中華民國	✓	71~80歲		✓		✓	✓	電信通訊		✓	✓
新弟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宜娟		女	中華民國	✓	41~50歲				✓	✓	電信通訊			✓
王賀廷		男	中華民國		61~70歲		✓	✓	✓	✓	電線電纜	✓		
王又鵬(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61~70歲	2	✓	✓	✓		學術：企業管理	✓	✓	✓
黃麗貞(獨立董事)		女	中華民國		51~60歲	2	✓		✓	✓	建築業/不動產業	✓	✓	✓
蔡長熙(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51~60歲	2	✓	✓	✓	✓	金融業		✓	✓
梁文照(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71~80歲	新任	✓		✓	✓	其他電子業	✓	✓	✓

(2)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目前七位董事，包含四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比率57%，除了董事長及法人代表（董事）具員工身份且為二親等關係，其他皆為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比率71%，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5年03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新弟投資（股）公司	李慶煌(99.99%)、李嘉豪(0.01%)

5.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5年03月28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兼任業務部副總(註)	中華民國	李宜娟	女	2024.04.11	6,644	0.00%	-	-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澳洲科廷科技大學行銷系 台通光電(股)公司業務部協理	請參閱 5、6 頁	董事長	李慶煌	父女
廠 長	中華民國	詹智雄	男	2016.03.18	60,219	0.04%	-	-	-	-	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羽冠電腦硬體組組長 台通光電(股)公司副廠長	無	-	-	-
財 務 部 副 總	中華民國	陸秀芳	女	2023.05.10	227,041	0.14%	-	-	-	-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新東陽財務專員 台通光電(股)公司財務長	瓊達(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財務副總	-	-	-
業 務 部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嘉慧	女	2024.07.01	-	-	-	-	-	-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 台通光電(股)公司業務部主任、副理、經理	無	-	-	-
研 發 部 副 理	中華民國	諸葛靖瑋	男	2024.04.12	-	-	-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士學位 台通光電(股)公司研發工程師、研發專員、研發主任	無	-	-	-
網路事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世宏	男	2023.08.01	-	-	-	-	-	-	清雲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宏福電纜工程(股)公司工程師 鼎迅工程(有)公司工程師 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設計副理	無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專 案 部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董純賢	男	2018.02.01	-	-	-	-	-	-	淡工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 IBM 台灣區資深專案經理 HP 政府及公眾事業部資深經理 神通電腦(股)公司系統整合處處長	無	-	-	-
會 計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丁恩方	女	2016.03.18	61,500	0.04%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台通光電(股)公司財務部 主任、副理、經理	無	-	-	-
財 務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鄭鈺穎	女	2022.08.09	3,000	0.00%	-	-	-	-	輔仁大學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 碩士 台通光電(股)公司財務部 主任、副理、經理	無	-	-	-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陳青繡	女	2024.07.15	-	-	-	-	-	-	世新大學法研所 興采實業(股)公司經理 資策會研究員 志聖工業(股)公司課長	無	-	-	-
管 理 部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曾冠生	男	2024.11.06	-	-	-	-	-	-	景文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 端助營造(股)公司管理部副理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公司總務 主管 西勝國際(股)公司總務主管	無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為公司營運永續發展及推進接班人才培訓計劃，2024/04/11由李宜娟女士接任總經理乙職；2024/05/31改選後，計四席獨立董事；目前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慶煌	-	-	-	-	980	980	54	88	1,034 0.25	1,068 0.26	3,251	10,189	-	-	-	-	-	-	4,285 1.05	11,257 2.77	無
董事	新弟投資(股)公司	-	-	-	-	4,638	4,638	-	-	4,638 1.14	4,638 1.14	-	-	-	-	-	-	-	4,638 1.14	4,638 1.14	無	
	法人代表：李宜娟	-	-	-	-	-	-	54	90	54 0.01	90 0.02	2,053	2,107	106	106	1,067	-	1,067	3,280 0.81	3,370 0.83	無	
董事	王賀廷	-	-	-	-	880	880	48	50	928 0.23	930 0.23	-	-	-	-	-	-	-	928 0.23	930 0.23	無	
董事	陳玉玲 2024.05.31 辭任	-	-	-	-	-	113	12	24	12 0.00	137 0.03	-	-	-	-	-	-	-	12 0.00	137 0.03	無	
獨立董事	王又鵬	240	-	-	-	-	-	54	54	294 0.07	294 0.07	-	-	-	-	-	-	-	294 0.07	294 0.07	無	
獨立董事	李智仁 2024.05.31 改選解任	100	100	-	-	-	-	6	6	106 0.03	106 0.03	-	-	-	-	-	-	-	106 0.03	106 0.03	無	
獨立董事	黃麗貞	240	-	-	-	-	-	54	54	294 0.07	294 0.07	-	-	-	-	-	-	-	294 0.07	294 0.07	無	
獨立董事	蔡長熙	240	-	-	-	-	-	54	54	294 0.07	294 0.07	-	-	-	-	-	-	-	294 0.07	294 0.07	無	
獨立董事	梁文照 2024.05.31 改選新任	140	-	-	-	-	-	36	36	176 0.04	176 0.04	-	-	-	-	-	-	-	176 0.04	176 0.04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①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獨立董事之報酬為月支之固定報酬；②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①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獨立董事之報酬為月支之固定報酬；②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註)	李慶煌	3,251	10,189	-	-	-	-	-	-	-	-	3,251 0.80	10,189 2.50	無
總經理兼 任業務部 副總(註)	李宜娟	2,053	2,107	106	106	-	-	1,067	-	1,067	-	3,226 0.79	3,280 0.81	無
財務部 副總	陸秀芳	1,837	4,122	123	231	-	-	224	-	326	-	2,184 0.54	4,680 1.15	無

註：2024/04/11由李宜娟女士接任總經理乙職。

(三)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子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註)	李慶煌	3,251	10,189	-	-	-	-	-	-	-	-	3,251 0.80	10,189 2.50	無
業務部協理	劉綿順	770	2,966	7	7	-	-	-	-	-	-	777 0.19	2,973 0.73	無
總經理兼任業務部副總(註)	李宜娟	2,053	2,107	106	106	-	-	1,067	-	1,067	-	3,226 0.79	3,280 0.81	無
財務部副總	陸秀芳	1,837	4,122	123	231	-	-	224	-	326	-	2,184 0.54	4,680 1.15	無
專案部協理	董純賢	1,747	1,747	99	99	-	-	134	-	134	-	1,980. 0.49	1,980 0.49	無

註：2024/04/11由李宜娟女士接任總經理乙職。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兼任業務 部副總	李宜娟	0	1,818	1,818	0.4468%
財務部副總	陸秀芳				
會計主管	丁思方				
財務主管	鄭鈺穎				
研發主管	諸葛靖瑋				
專案部協理	董純賢				

-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仟元

職 稱	2023年度				2024年度			
	本公司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6,499	45.56	11,708	82.08	7,830	1.92	8,027	1.9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231	50.69	14,768	103.53	8,662	2.13	18,150	4.46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其他上市公司通常水準酌支報酬，其數額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考量其經營績效及其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未來風險，參酌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所釐定。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引導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24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李慶煌	9	0	100.00	2024.05.31改選連任
董事	新弟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宜娟	9	0	100.00	2024.05.31改選連任及指派
董事	王賀廷	8	0	88.89	2024.05.31改選連任
董事	陳玉玲	2	0	66.67	2024.05.31改選辭任
獨立董事	王又鵬	9	0	100.00	2024.05.31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李智仁	1	2	33.33	2024.05.31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黃麗貞	9	0	100.00	2024.05.31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蔡長熙	9	0	100.00	2024.05.31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梁文照	6	0	100.00	2024.05.31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第21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 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4.03.08	1.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個別)分派案。 2.經理級(含)以上/部門主管薪資調整案。 3.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董監事指派暨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	李慶煌 李宜娟	涉及董事個人利害關係。	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表決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04.11	1.董事、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審查案。 2.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暨資格審查案。	審查董事、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李慶煌、新弟公司資格時，李慶煌、新弟公司共同利益迴避；其它候選人，陳玉玲、王賀廷、王又鵬、黃麗貞、蔡長熙，個別利益迴避。	涉及董事個人利害關係。	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表決外，本案分別經主席及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06.11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王又鵬、黃麗貞、蔡長熙。	涉及董事個人利害關係。	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09.13	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購買關係人慶通(股)公司持有物件案。	李慶煌 李宜娟	涉及董事個人利害關係。	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表決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5.03.07	1.一一三年度經理級(含)以上/部門主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個別)分派案。 2.經理級(含)以上/部門主管薪資調整案。 3.指派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暨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	李慶煌 李宜娟	涉及董事個人利害關係。	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表決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薪委會、審委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董事會內部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薪委會、審委會）自評	(1)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薪委會、審委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成及選任、內部控制等。

已於2025/03/07向董事會報告2024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適時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以符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
- 2.訂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 3.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以上，適時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檢討及落實薪資報酬結構與制度。
- 4.於 2021/07/02 成立審計委員會；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2024/05/31 改選後計四席獨立董事。
- 5.落實董事會開會於七日前以掛號信件通知，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寄發該次會議紀錄。
- 6.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董事參加進修課程等資訊均已依規定公佈在公開資訊觀測站。
- 7.本公司安排每位新任或續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持續充實新知、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並能積極推動及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由4名獨立董事組成，其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024年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 際 出席次數 (B)	委 託 出席次數	實 際 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王又鵬	6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麗貞	6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智仁	1	1	50.00	2024.05.31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蔡長熙	6	0	100.00	
獨立董事	梁文照	4	0	100.00	2024.05.31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委會 日期及 期 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反對、保留 意見或 重大建議	審委會 決 議 結 果	公司對 審委會 意 見 處 理
2024.03.08 第一屆 第十三次	1.審查一一二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審查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3.審查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4.審查本公司為使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正常營運，擬簽署財務支援承諾書案。 5.審查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董監事指派暨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 6.審查「一一三年度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服務清單」案。 7.審查一一三年度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暨辦理簽證事宜公費案。 8.審查為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審委會 日期及 期 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反對、保留 意見或 重大建議	審委會 決 議 結 果	公司對 審委會 意 見 處 理
2024.05.10 第一屆 第十四次	1.審查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2024.08.09 第二屆 第一次	1.審查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審查為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2024.09.13 第二屆 第二次	1.審查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永續報告書編制與申報」案。 2.審查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購買慶通(股)公司持有物件案。 3.審查本公司擬處分關聯企業智通聯網科技(股)公司之股權案。	無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 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2024.11.11 第二屆 第三次	1.審查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審查一一四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無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2024.11.14 第二屆 第四次	1.審查處分關聯企業智通聯網科技(股)公司之股權案。	無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2025.03.07 第二屆 第五次	1.審查一一三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審查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3.審查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4.審查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審查「一一四年度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服務清單」案。 6.審查一一四年度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暨辦理簽證事宜公費案。 7.審查本公司為使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正常營運，擬簽署財務支援承諾書案。 8.審查指派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暨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 9.審查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無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與會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執行情形
2024/03/08	獨立董事王又鵬 獨立董事李智仁 獨立董事黃麗貞 獨立董事蔡長熙 會計師 謝東儒 稽核主管林意旻	一、稽核室： (一) 2024年度稽核計劃編制說明。 二、會計師： (一) 出具財報結果說明。 (二) 2023年度與2022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中金額差異較大科目說明。 (三) 關於公司 2025 年須編製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提早因應準備規劃提醒，並將列入 2025 年稽核查核計劃中。	獨董建議： 一、因應 2024 年度之永續報告書編製，公司應製定相關作業程序及內稽、內控制度查核規劃。 二、承上，應對公司相關內控制度作整體之審視及檢討。 執行情形：。 一、於08.09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申報作業辦法」；09.13董事會通過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之「永續報告書編制與申報」。 二、11.11董事會通過2025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024.05.10	獨立董事王又鵬 獨立董事黃麗貞 獨立董事蔡長熙 會計師 謝東儒 稽核主管林意旻	一、稽核室： (一) 2024年03月01日至03月31日稽核計劃查核結果說明。 二、會計師： (一) 子公司台智光事件對母公司台通之影響，後續處理之說明。 (二) 子約解除是否影響之說明及後續相關處理此事件之因應說明。	獨董建議： 一、子公司台智光事件是否影響母公司台通之財務運用，請會計師做後續之審視及觀查。 二、如果承包政府工程的子約遭解除是否影響母約的執行。 三、建請公司相關高層對台智光事件做專案報告會議。 執行情形： 於 05.17(五)上 9:30 召開專案報告。
2024.08.09	獨立董事王又鵬 獨立董事黃麗貞 獨立董事蔡長熙 獨立董事梁文照 會計師 謝東儒 稽核主管林意旻	一、稽核室： 無。 二、會計師： (一) 2024年第二季核閱結果說明。	獨董已了解，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與會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執行情形
		(二)附註揭露事項中子公司台智網與台北市警局監視系統網路通訊服務費用案對財報影響及後續呆帳提列之處理方式說明及與各獨董之意見溝通。	
2024.09.13	獨立董事王又鵬 獨立董事黃麗貞 獨立董事蔡長熙 獨立董事梁文照 會計師 謝東儒 稽核主管林意旻	一、稽核室： (一)2024年07月01日至07月31日稽核計劃查核結果說明。 二、會計師： (一)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購買慶通(股)公司持有物件。 (二)擬處分關聯企業智通聯網科技(股)公司之股權。	獨董建議： 一、對財務、電力容量、分散風險、股東權益等完善規劃。 二、秉持維護台通股東之權益，以對台通最有利的情況進行處理。 執行情形： 一、將獨董之建議轉台智網。 二、依獨董建議展開後續作業。
2024.11.11	獨立董事王又鵬 獨立董事黃麗貞 獨立董事蔡長熙 獨立董事梁文照 會計師謝東儒 稽核主管林意旻	一、稽核室： 無。 二、會計師： (一) 2024年第三季核閱結果說明。 (二)合併財報中有關資產負債表科目「合約資產」科目相關說明暨與各獨董之意見溝通。	獨董已了解，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5.03.07	獨立董事王又鵬 獨立董事黃麗貞 獨立董事蔡長熙 獨立董事梁文照 會計師謝東儒 稽核主管林意旻	一、稽核室： (一) 2024年10月01日至12月31日稽核計劃查核結果說明。 二、會計師： (一) 2024年第四季查核結果說明。 (二) 新知段事項相關說明暨與各獨董之意見溝通。	獨董已了解，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放置於公司網站；子公司台智網目前非上市上櫃公司，未來視公司實際狀況而訂。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設有發言人制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專業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子公司台智網由專責部門負責。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相當明確訂有相關內控辦法管控，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作業程序」防止內線交易，以保障投資人及公司權益，每年定期向內部人提供相關法令教育宣導，宣導對象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2024年於1月、4月、7月、9月轉發交易所宣導函文及手冊予董事、經理人及各部室主管；6月份向全體員工、經理人及各部室主管宣導「防範內線交易」；2024年2月02日及2025年2月03日向會計師、董事、各部室主管等內部人及財報編製者宣導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及公開後十八小時內(2024/2/7~3/9)、(2025/2/5~3/8)交易本公司股票、於2024年4月22日、7月22日及10月23日宣導不得於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及公開後十八小時內(4/25~5/11)、(7/25~8/10)及(10/27~11/12)交易本公司股票；為防範內線交易，將財務業績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納入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2022年10月04日董事會通過，亦納入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作業程序」，經2025年3月07日董事會通過；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主講人，分別向員工、各部室主管及董事舉辦「內部人宣導會」，每場30分鐘，2024/09/19員工共12人參與，2024/11/14董事會共13人參與；子公司台智網尚未訂定，未來視實際狀況予以訂定。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就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請參閱第 8~9 頁）。子公司台智網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已考量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使董事會成員具備商務、財會、營運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已據以執行，2021 年 07 月 02 日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相關性之功能委員會；子公司台智網目前非上市上櫃公司，故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視公司營運情況予以設置。	未來將視情況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8 年 11 月 09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年度績效評估。本公司於 2025 年 01 月完成董事會及董事成員評估，並於 2025 年 03 月 07 日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本次評估採內部問卷方式進行，評估結果：優，平均等級 4.76~4.86；依據 202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本屆獨立董事年輕化及多元化，帶領董事會引導公司邁向更佳的永續治理境界；未來將評估是否將此績效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子公司台智網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及適任性，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與會計師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詳下表)、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評估，經確認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違反獨立性要求。理級以上查核人員(不含會計師)流動率低於同業平均比率、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優於同業平均比率、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高於同業平均比率，品質控管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在創新規畫方面，導入雲端審計平台與工具、應用數位科技及擴充審計支援中心。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2025 年 03 月 07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子公司台智網每年進行簽證會計師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且具獨立性。 1.適任性之評估： <table><tr><th>項次</th><th>評估內容</th><th>是/否</th></tr><tr><td>1</td><td>同意他人使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td><td>否</td></tr><tr><td>2</td><td>使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td><td>否</td></tr><tr><td>3</td><td>受未具會計師資格之人僱用，執行會計師業務。</td><td>否</td></tr><tr><td>4</td><td>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td><td>否</td></tr><tr><td>5</td><td>對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td><td>否</td></tr><tr><td>6</td><td>用會計師名義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td><td>否</td></tr><tr><td>7</td><td>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td><td>否</td></tr><tr><td>8</td><td>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之利益或報酬。</td><td>否</td></tr><tr><td>9</td><td>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td><td>否</td></tr><tr><td>10</td><td>為開業、遷移、合併、受客戶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以外之宣傳性廣告。</td><td>否</td></tr><tr><td>11</td><td>未得指定機關、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td><td>否</td></tr><tr><td>12</td><td>其他主管機關所定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之行為。</td><td>否</td></tr></table> 2.獨立性之評估： <table><tr><th>項次</th><th>評估內容</th><th>是/否</th></tr><tr><td>1</td><td>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td><td>否</td></tr><tr><td>2</td><td>曾任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td><td>否</td></tr><tr><td>3</td><td>與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td>否</td></tr><tr><td>4</td><td>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td><td>否</td></tr><tr><td>5</td><td>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td><td>否</td></tr><tr><td>6</td><td>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td><td>否</td></tr><tr><td>7</td><td>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td><td>否</td></tr></table>	項次	評估內容	是/否	1	同意他人使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否	2	使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	否	3	受未具會計師資格之人僱用，執行會計師業務。	否	4	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否	5	對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	否	6	用會計師名義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否	7	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否	8	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之利益或報酬。	否	9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否	10	為開業、遷移、合併、受客戶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否	11	未得指定機關、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否	12	其他主管機關所定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之行為。	否	項次	評估內容	是/否	1	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否	2	曾任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否	3	與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4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否	5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否	6	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否	7	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否	
項次	評估內容	是/否																																																																	
1	同意他人使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否																																																																	
2	使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	否																																																																	
3	受未具會計師資格之人僱用，執行會計師業務。	否																																																																	
4	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否																																																																	
5	對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事件執行業務。	否																																																																	
6	用會計師名義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否																																																																	
7	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否																																																																	
8	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之利益或報酬。	否																																																																	
9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否																																																																	
10	為開業、遷移、合併、受客戶委託、會計師事務所介紹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否																																																																	
11	未得指定機關、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否																																																																	
12	其他主管機關所定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之行為。	否																																																																	
項次	評估內容	是/否																																																																	
1	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否																																																																	
2	曾任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否																																																																	
3	與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4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否																																																																	
5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或受查人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否																																																																	
6	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否																																																																	
7	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0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委任財務副總陸秀芳兼任公司治理主管，於2024年07月12日董事會通過聘任專責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具備多年法務及輔助公司治理經驗，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適任資格；於2024年11月11日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執行情形，2024年度執行情形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子公司台智網由專責人員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作業及協助董監事各項法遵事務。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就利害關係人間有專責人員負責作為溝通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子公司台智網雖未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但有專責人員負責作為溝通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事務？	✓		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事務，並設有專業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子公司台智網則由專責部門負責。	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網站中，除產品介紹及行銷資訊外，並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提供廠商、客戶、股東等利害關係人與公司溝通之管道；子公司台智網未來將適時設立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治理資訊。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皆設有英文網站，並由專責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皆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目前財會單位尚在評估是否能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未來將視作業情況評估衡量是否可提前公告申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員工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皆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保障員工基本權益，並分別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工作規則與各項辦法之規定維護員工權益。					
2.僱員關懷：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投資人可透過該專區了解公司相關資訊，或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之公開資訊，並隨時得與本公司股務或發言人聯繫或提出建議；子公司台智網設有發言人制度，投資者可與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股務管理組提出建議或反應問題。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子公司台智網皆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並秉持誠信互益原則與其往來。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對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秉持誠信原則處理。					
6.接班規劃：各部室主管已完成代理人接班規劃及培訓計劃，2024年度之重要管理階層代理人培訓評量表已於2025/01/23完成，並於2025/03/07向董事會報告，往後將每年檢視培訓計劃之執行情形。					
7.董監事責任險：為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已向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險期間為2025/01/25至2026/01/25，投保金額為USD1,000,000元整，並於2025/03/07向董事會報告。					
8.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自選任後每年至少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六小時以上，公司治理主管已完成初任十八小時之進修；皆已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子公司台智網非上市上櫃公司，故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不適用。					
2024年度本公司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李慶煌	2024/7/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雲端世代之科技風險發展趨勢	3
		2024/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數位轉型如何兼顧智能安全風險共創三贏	3
董 事	新弟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宜娟	2024/6/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機構投資人觀點論壇	3
		2024/7/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零碳佈局思考，企業應具備的ESG思維與能源實務	3
		2024/9/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企業重組的策略思考	3
		2024/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續長座談會	3
董 事	王賀廷	2024/3/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誠信經營與高階當責制度國際趨勢與經驗分享	3
		2024/3/22	臺灣證券交易所	CDP台灣發表會-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王賀廷	2024/6/6	臺灣證券交易所	GHG Protocol 企業標準及範疇3標準宣導課程	7
		2024/9/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王又鵬	2024/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2024/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風險遽增下的永續供應策略	3
		2024/1/25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公司治理的利害關係人的分析與整合專案管理	3
		2024/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與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3
獨立董事	黃麗貞	2024/3/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誠信經營與高階當責制度國際趨勢與經驗分享	3
		2024/8/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合規工作實務	3
獨立董事	蔡長熙	2024/7/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最佳實務～兼論召集人之功能角色	3
		2024/8/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綠電、憑證與永續發展—企業淨零之路	3
獨立董事	梁文照	2024/7/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零碳佈局思考，企業應具備的 ESG 思維與能源實務	3
		2024/7/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雲端世代之科技風險發展趨勢	3
		2024/7/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永續委員會）如何審閱永續報告書	3
公司治理主管	陳青繡	2024/8/6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知識賦能宣導課程 - 電子業 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	6
		2024/09/03-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免費課程】台北場-氣候風險辨識工作坊暨淨零碳排宣導會	9
		2024/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2024/10/23	臺灣證券交易所	GHG Protocol 企業標準及範疇3標準宣導課程	7

9.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皆秉持「客戶至上」之理念，致力提昇客戶之滿意度並全力落實品質管理以提供良好產品予客戶。

10.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均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並遵行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各種風險；為企業永續發展及健全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於2020/03/06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各部室主管已完成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止之部門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由總經理彙總本公司執行結果並於2024/11/11向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

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1.本公司已於2019/11/13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2025/03/07向董事會報告2024年執行情形。
2. 2023/05/10董事會討論通過「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第三條董事會成員至少一席女性董事；目前7位董事，包括2位女性董事，比率達28.57%。
3. 於2025/03/07向董事會報告2024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4. 薪委會於2025/03/07討論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案，依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目前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與內容，足數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為健全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目前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總人數三人，由獨立董事互相推舉召集人，本屆召集人為王又鵬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2025年03月28日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又鵬	請參閱第7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關內容		無
獨立董事	黃麗貞			無
獨立董事	蔡長熙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24/06/11至2027/05/30，最近年度（202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A）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又鵬	5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智仁	1	1	50.00	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黃麗貞	5	0	100.00	
獨立董事	蔡長熙	3	0	100.00	改選新任

其他應獨立董事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職權範圍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

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薪委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委會意見處理
2024.03.08	1.審議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總額)分派案。 2.審議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個別)分派案。 3.審議經理級(含)以上/部門主管薪資調整案。 4.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4.04.11	1.審議新任研發主管薪酬案。 2.審議新任管理部經理薪酬案。 3.審議新任總經理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4.07.12	1.審議新任公司治理主管薪酬案。 2.審議業務部經理晉升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4.08.09	1.審議新任管理部經理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4.11.11	1.審議經理級(含)以上/部門主管年終獎金案。 2.評估、修訂公司薪酬制度及績效衡量制度案。 3.訂定薪酬委員會次年度行事曆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5.03.07	1.審議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總額)分派案。 2.審議一一三年度經理級(含)以上/部門主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個別)分派案。 3.審議經理級(含)以上/部門主管薪資調整案。 4.審議新任管理部經理薪酬案。 5.修訂「職薪管理辦法」案。 6.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2022年第二季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管理部主管擔任專責人員，負責執行ESG相關作業；2023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規劃納入集團內所有子公司；2024年溫室氣體盤查以2023年為基準年，於2024年8月由SGS實地盤查，11月取得ISO 14064-1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聲明書，並依照主管機關要求及本公司專屬路徑圖，預計2025年5月與董事進行永續報告書編製之溝通會議，以利8月底順利上傳永續報告書。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遵循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的風險評估，董事會於2020/03/06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各部室為風險控制單位並負責其單位之風險評估，由總經理或董事會負責決策或稽核，各部室主管已完成2023年11月至2024年10月止之部門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由總經理彙總本公司執行結果並於2024/11/11向董事會報告，本報告已放於公司網站；子公司台智網未來將視實際需求進行風險管理評估是否訂定，以確保風險治理與ESG目標相符。	無顯著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恪守國際環保標準，研發綠色環保耐火耐燃低煙無毒、線材符合RoHS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之規範；於2020年12月通過ISO14001：2015認證，2023/12重新認證有效期至2026/12/21，同時於2024/10/25通過第一次年度監督審查；子公司台智網雖尚未制訂環境管理制度，但訂定管理辦法及標準作業流程時，已將各項環境管理因素考量在內。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平時即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儘量使用再生物料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惟尚未訂定相關政策；本公司事業廢棄物分門別類妥慎積存，並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子公司台智網推行e化作業採行線上簽核大幅減少紙張之使用並推動節能減碳以降低對環保之衝擊。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氣候變遷帶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尚未與本公司風險治理架構做系統性整合，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2024年開始每年進行前一年度的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雖尚未訂有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但已宣導隨手關燈、節約用水並逐年實施夏日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已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子公司台智網另委託合法廢棄物清理商清運處理廢棄光纖電纜，2023年為21.225公噸公噸，2024年為34.841公噸。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之從業人員工作規則及管理辦法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勞資權利義務符合勞工相關法令之規定，且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管理政策無違背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資、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訂定「台通工作守則」、「職薪管理辦法」、「考績評核辦法」、「員工現金酬勞辦法」、「員工認股、酬勞發放辦法」及「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等相關辦法，為求經營績效能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員工福利請參閱68頁，本公司女性職員占比21.77%，女性高階主管占比40%；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皆設有福委會執行員工相關福利。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設有門禁管理，保障員工有安全之辦公環境；對員工皆有定期提供在職訓練，以保障員工工作安全並提供員工健康檢查等員工福利；定期更新及宣導職安衛法規；2024年員工職災7件、共7人，占員工總人數比率2.61%，改善措施：加強機械設備之管理、注意上下班交通安全、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職安衛宣導教育訓練；本公司定期安排消防演練，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皆未有發生火災情事。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各項事務經辦人員及主管皆積極參加主管機關提供之宣導會及各機關舉辦之專業課程，請參閱69-71頁，藉由提供員工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以培養及提升員工職能。	無顯著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對產品與服務之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依據相關法規，產品品質均獲國內經濟部、國際等相關認證。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消費者可透過公司所提供之網址進行雙向溝通；子公司台智網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客戶申告標準作業細則，並設有專責客服人員處理客戶申訴。	無顯著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與供應商往來前皆進行適當之評估，若有供應商涉及違反其社會責任政策與供應商政策時，將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未訂定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子公司台智網訂有廠商管理暨考評獎勵辦法，要求供應商在環境清潔維護、人權及職業安全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廠商在相關議題皆能遵循相關規範。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訂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2024年8月由SGS實地盤查，11月取得ISO 14064-1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聲明書，已著手依照GRI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預計2025年8月底前上傳；子公司則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子公司台智網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擬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情形；子公司台智網於2022年11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本公司恪守國際環保標準，研發符合RoHS之線材及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廢棄物，並遵行相關法令執行污染防制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民生污水經由化糞池收集後排至下水道，由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統籌處理，確保社區健康與維護環境品質；子公司台智網推動隨手關燈、關空調、雙面用紙等政策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力行環保省電等節能省碳政策減少生態環境破壞。				
2.社會貢獻、國際慈善公益、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李慶煌董事長擔任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第19屆理事長，平日對推動會務之運作不遺餘力，並熱心參與公活動為國內電線電纜產業之發展而努力；與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產業合作，提供大專院校在校生（東南科技大學1位）實習工作；子公司台智網持續發展公共寬頻網路應用之服務，提升臺北市光纖網路系統。				
3.消費者權益：本公司確實遵守合約履行義務，除維護公司權益外，並保障消費者之應有權益；子公司台智網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無論申裝、開通、異動、帳單及帳務處理、服務等，客戶之個資皆受到嚴密之保護。				
4.人權：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之員工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免受歧視及騷擾。				
5.安全衛生：本公司遵循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宣導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子公司台智網減少地下管線埋設，施工或開挖後填補伴隨產生之廢棄土予以清運，維持施工地點之整齊及用路安全。				

（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	本公司2024年8月由SGS實地盤查，11月取得ISO 14064-1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聲明書。 本公司由總經理領導的風險管理小組，統籌企業風險應變，並由管理、資訊、財務、公司治理、業務及製造等部門主管組成。其中，公司治理部門透過該小組辨識並評估氣候風險，確保企業有效應對。 氣候風險包含政府碳排放政策要求的碳盤查與合規管理，可能提高營運成本；極端氣候（如颱風、豪雨）則可能影響供應鏈穩定，導致原物料短缺與運輸成本上升。此外，政府自2024年起徵收碳費，若企業未提前應對，將增加額外負擔。 針對上述風險，台通光電每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治理情形，確保監督機制落實。公司亦依據政府

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政策與氣候風險，關注相關法規發展，並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以評估對營運的影響並確保符合法規要求。
--	--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規範」，規範董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及遵守政府法令規定，並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子公司台智網制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	無顯著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除了在相關管理辦法中規定所有員工在發現有違反政策及道德規範行為時，應迅速告知管理階層外，另不定時透過內部部門會議與員工宣導；子公司台智網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員工均簽署保密承諾書並遵守員工工作規則，以規範員工不得有舞弊、洩漏公司機密或其他不法行為致公司蒙受損失。子公司台智網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無顯著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規範」中明定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子公司台智網就往來對象交易訂約前係全面性綜合評估，部份與公家機關及大型客戶的契約中已訂有誠信行為條款。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由各部門兼職依其職務所及範疇推行及履行誠信經營，每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已於2024/11/11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2025/03/07向董事會報告內線交易案之改善規畫與執行情形；子公司台智網由稽核室負責，如發現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進行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顯著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對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於事前告知相關主管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如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離席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無顯著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顯著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定期宣導讓員工充份了解公司決心、政策及違反行為之後果；2024/01/17已完成年度教育訓練，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主講人，時間為0.5小時，出席人數為15人；子公司台智網尚無舉辦此類教育訓練。	子公司台智網將視實際需要時間開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檢舉受理單位為管理部及稽核室。子公司台智網尚未建立檢舉管道及申訴制度。	子公司台智網將視實際需要制訂相關制度加以規範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於「員工從業道德規範」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及保密機制相關作業程序。子公司台智網尚未訂定。	子公司台智網將視實際需要制訂相關制度加以規範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於「員工從業道德規範」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及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保密機制相關作業程序，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確實保密，子公司台智網未曾有檢舉人因檢舉而遭不當處置之情事。 本公司網站於投資人專區已揭露相關規章，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相關企業文化、經營資訊情形。	子公司台智網將視實際需要設立專區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情形；子公司台智網未來將視狀況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均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惟子公司台智網非上市上櫃公司，將視未來實際需要制訂公司治理相關守則。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股東會之召開非在熱門日期，保障股東權益。
- 2.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成員名單，以建立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一致性與正確性及避免違反與發生內線交易情事。
- 3.子公司台智網訂有「發言人作業辦法」及「公開資訊申報作業流程管理辦法」，建立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一致性與正確性。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https://mopsov.twse.com.tw/nas/cont06/c8011113011140314.pdf>
- 2.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五屆第十六次 2024.03.08	1.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總額)分派案。 2.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個別)分派案。 3.經理級(含)以上/部門主管薪資調整案。 4.一一二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6.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7.為使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正常營運，擬簽署財務支援承諾書案。 8.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董監事指派暨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 9.「一一三年度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服務清單」案。 10.一一三年度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暨辦理簽證事宜公費案。 11.為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2.修訂「公司章程」案。 13.全面改選董事案。 14.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5.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擬實施庫藏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予以註銷股本案。 16.訂定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17.向金融機構申請短、中期融資額度案。
第十五屆 第十七次 2024.04.11	1.新任研發主管案。 2.新任管理部經理案。 3.總經理異動案。 4.董事、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審查案。 5.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暨資格審查案。 6.修訂「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案。
第十五屆 第十八次 2024.05.10	1.重編一一三年度預算案。 2.一一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第十六屆 第一次 2024.06.11	1.註銷本公司第三次買回庫藏股並辦理減資案。 2.「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第十六屆 第二次 2024.07.12	1.新任公司治理主管案。 2.業務經理晉升案。 3.組織結構調整案。
第十六屆 第三次 2024.08.09	1.訂定「永續報告書編製管理辦法」案。 2.新任管理部經理案。 3.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為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5.提供擔保品予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額度與本公司共用案。 6.向金融機構申請短、中期融資額度案。 7.提供擔保品予陽信商業銀行案。 8.修訂「公司章程」案。 9.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條文並將守則之標題修正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0.組織結構調整案。
第十六屆 第四次 2024.09.13	1.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永續報告書編制與申報」案。 2.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購買關係人慶通(股)公司持有物件案。 3.本公司擬處分關聯企業智通聯網科技(股)公司之股權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六屆 第五次 2024.11.11	1.審議經理級(含)以上/部門主管年終獎金案。 2.評估、修訂公司薪酬制度及績效衡量制度案。 3.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一一四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5.一一四年度預算案。 6.一一四年度營運計畫案。
第十六屆 第六次 2024.11.14	1.處分關聯企業智通聯網科技(股)公司之股權案。
第十六屆 第七次 2025.03.07	1.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總額)分派案。 2.一一三年度經理級(含)以上/部門主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個別)分派案。 3.經理級(含)以上/部門主管薪資調整案。 4.指派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暨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 5.為使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正常營運，擬簽署財務支援承諾書案。 6.一一三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一一三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8.一一三度盈餘分配案。 9.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0.「一一四年度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服務清單」案。 11.一一四年度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暨辦理簽證事宜公費案。 12.修訂「公司章程」案。 13.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4.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15.修訂「職薪管理辦法」案。 16.修訂「防範內線交易之作業程序」案。 17.新任管理部經理案。 18.訂定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19.向金融機構申請短、中期融資額度案。

2.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24.05.31	一、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四)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五)大陸投資報告。 (六)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七)一一二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八)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其他事項：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本年度不予分派股利。 於 2024.07.18 取得變更登記核准函。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 遵循決議結果辦理。
--	---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東儒、李冠豪	2024.01.01~ 2024.12.31	2,850	185	3,035	

註：係為支付移轉訂價報告、覆核英文報表及上傳員工薪資之資訊檢核等相關費用。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5年03月2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新弟投資(股)公司	21,186,166	12.77%	-	-	-	-	李慶煌	台通公司董事長	-
新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慶煌	9,389,116	5.66%	786,138	0.47%	-	-	李慶煌	台通公司董事長	-
李慶煌	9,389,116	5.66%	786,138	0.47%	-	-	新弟投資(股)公司	公司之董事長	-
林高煌	2,000,000	1.21%	-	-	-	-	-	-	-
莊來復	1,887,000	1.14%	-	-	-	-	-	-	-
吳振堂	1,400,690	0.84%	-	-	-	-	-	-	-
花旗託管 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1,342,287	0.81%	-	-	-	-	-	-	-
王立鴻	1,120,671	0.68%	-	-	-	-	-	-	-
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52,251	0.57%	-	-	-	-	-	-	-
蔡清休	945,000	0.57%	-	-	-	-	-	-	-
邵進展	879,000	0.53%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202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瓊蓮(股)公司	2,000	100.00	-	-	2,000	100.00
千通光電事業(有)公司(薩摩亞)	4,978	100.00	-	-	4,978	100.00
安徽通華光電(有)公司	(註2)	97.00	-	-	(註2)	97.00
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 LTD.	631	97.00	-	-	631	97.00
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	124,913	68.22	10,691	5.84	135,604	74.06
鑫通資源(股)公司	30,500	89.71	2,650	7.79	33,150	97.50
大通建設(股)公司	510	51.00	140	14.00	650	65.00
建通國際(股)公司	16,820	24.03	-	-	16,820	24.03
東豐科技(股)公司	-	-	1,500	14.15	1,500	14.15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未發行股份。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種類及來源

1.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65,921,891	34,078,109	200,000,000	

2.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21/02	10	200,000,000	2,000,000	142,636,246	1,426,362	公司債轉換50,559仟 元；經授商字第 11001019880號	無	-
2021/05	10	200,000,000	2,000,000	147,642,417	1,476,424	公司債轉換50,062仟 元；經授商字第 11001070960號	無	-
2022/02	10	200,000,000	2,000,000	148,555,450	1,485,554	公司債轉換9,130仟 元；經授商字第 11101017560號	無	-
2022/05	10	200,000,000	2,000,000	149,456,062	1,494,560	公司債轉換9,006仟 元；經授商字第 11101089210號	無	-
2022/08	10	200,000,000	2,000,000	150,921,891	1,509,218	公司債轉換14,658仟 元；經授商字第 11101166050號	無	-
2023/11	10	200,000,000	2,000,000	170,921,891	1,709,218	現金增資200,000仟 元；經授商字第 11230219520號	無	-
2024/07	10	200,000,000	2,000,000	165,921,891	1,659,218	註銷庫藏股，減資50,000 仟元；經授商字第 11330105720號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2025年03月28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弟投資(股)公司	21,186,166	12.77%
李慶煌	9,389,116	5.66%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高煌	2,000,000	1.21%
莊來復	1,887,000	1.14%
吳振堂	1,400,690	0.84%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1,342,287	0.81%
王立鴻	1,120,671	0.68%
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952,251	0.57%
蔡清休	945,000	0.57%
邵進展	879,000	0.53%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長期財務規劃，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率，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但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的百分之十。

2. 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擬以 202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32,290,647 元發放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4 元，以流通在外股數 165,921,891 為計算基礎。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

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其他上市公司通常水準酌支報酬，其數額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2024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估列	無	如有差異數，列為2025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方式		金 額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
現 金	股 票		
✓		員工酬勞：12,995,188元 董事酬勞：6,497,594元	如有差異數，列為2025年度之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2023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0	186,274	0	186,274	0	無
董事酬勞	0	93,137	0	93,137	0	無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2024.03.11~2024.05.10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26元至35元，但股價若跌破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5,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126,907,230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0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1) 本公司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F401010國際貿易業
- 3.E599010配管工程業
- 4.F113010機械批發業
- 5.F113020電器批發業
- 6.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7.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8.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9.F213010電器零售業
- 10.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11.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12.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13.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14.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15.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16.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7.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8.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 19.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20.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21.E601010電器承裝業
- 22.G801010倉儲業
- 23.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4.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5.E701010電信工程業
- 26.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27.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28.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29.J504011有線電視系統之經營業
- 30.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31.G901011第一類電信事業
- 32.G902011第二類電信事業
- 33.J502020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 34.E701020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35.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6.F1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37.F115020礦石批發業
- 38.F2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39.F215020礦石零售業
- 40.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41.C804020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42.C804990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43.C901030水泥製造業
- 44.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45.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46.CA01990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47.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48.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49.F106010五金批發業
 50.F111090建材批發業
 51.G799990其他運輸輔助業
 52.B101010煤礦業
 53.F112020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54.F113090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55.F206010五金零售業
 56.F211010建材零售業
 57.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58.E604010機械安裝業
 59.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60.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61.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62.CC0110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63.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子公司台智網主要經營業務為：台北光纖、台北光纖電路出租、電信專線、企業電路及政府網路電路。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項 目	202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	591,518	23.78
工程	803,728	32.31
局內外傳輸線材	231,210	9.30
通訊服務	768,113	30.88
其他	92,730	3.73
合計	2,487,299	100.00

3.(1)本公司之商品：

主要產品項目	產 品 用 途
光纜	為通訊、網路、行動電話、CATV等業者傳輸語音、訊號、影像、數字等使用。
光纖到家相關配件	FTTH光纖到戶PON產品-光分歧器、光跳接線、光引線、壁掛式/機架式配線箱。
工程	光纖網路建置及佈纜工程。
局內外傳輸線材	電信通訊用，以傳輸交換系統、資訊設備訊號之用。

(2)子公司台智網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
台北光纖	提供一般用戶或 SOHO 族雙向 100M、雙向 300M、雙向 600M 及雙向 1G 的 FTTH (Fiber to the Home，光纖到府)寬頻服務。 與 OTT 業者如 LiTV 合作，提供優質的串流影視內容。
企業專線	出租電路或提供電信客戶基站間或機房間傳輸所用的骨幹電路，及大型企業在不同機房間傳輸用之電信光纖，或提供企業 VPN、點對點傳輸或上網用之企業電路。 針對商家或中小企業提供專業型或企業型上網產品，包括客戶所需的固定 IP 租用服務。 加強與 IDC/ICP/ISP 業者之策略合作關係，借助對方的資源切入雲端服務市場。
政府網路電路	提供臺北市各機關及學校點對點專線、虛擬網路VPN或上網服務用之電路。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未來研究發展係為即時因應客戶施工需求或國際市場趨勢，開發主導性新商品，以增加產品線之深度與廣度，並藉由策略聯盟與上下游整合提升研發能力，期望可與國際大廠並駕齊驅，成為 FTTH 全方位產品廠商。

本公司於 2000 年開始轉型投入光纖纜線，後來加強技術研發，由原本的光纖纜線，生產技術提升到光纖傳輸與接收端配套產品，例如光分歧器等被動元件。

(1)本公司未來之計畫開發項目略述如下：

計畫項目	預計開發之新產品	發展方向
1	全乾式束管型光纜	為配合ESG永續發展的推行，將計劃開發全乾式束管型光纜；相較傳統充膠光纜更易於安裝且維護簡單，環保設計同時亦能達到防水需求，可應用於室內外、管道、架空多種空間環境使用。
2	場鑄型過溝蓋板分歧套組	將過溝蓋板內光纜接續盒之內部結構，改良設計為使用預配光纜與光分歧之結構套件模組，已利施工有效利用過溝下的光纜收納與分歧功能，簡化傳統光纜分歧時引上到燈桿的工法，減少施工時間。
3	SS23改良版	為因應客戶需求設計，於FDF1.8、2.2米等機櫃上方增加光分歧器的擴充空間。

(2)子公司台智網計畫開發之新服務如下：

預計開發之新服務	發展方向
暗光纖/光波長服務	提供電信等級客戶高性能與高可靠的傳輸線路，非常適合資料中心(IDC)之間的低延遲、高流量資料交換。
電信園區合作業務	參與台通光電的「新嶺電信園區」管道與機房建置計畫，提供電信管道及光纖設施託管與租用服務，尋求擴大與進駐電信園區國際級數據中心的ISP/CSP 業者合作。
中小企業產品開發	因應 AI 時代來臨，數據上傳需求日增，提供商家或中小企業雙向 100M、雙向 300M、雙向 600M 及雙向 1G 配置 3IP、6IP 及 8IP 方案，滿足用戶不同的需求。
影視內容多樣化	尋求與不同的 OTT 業者如 Netflix 洽談合作，提供多樣化的影視內容讓用戶不同選擇。
影像監控雲服務租賃	提供政府、學校、企業、機構及一般民眾影像監控服務租賃，客戶不須一次投入大量 CAPEX，減少客戶建置負擔。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產業現況：

--本公司

針對2025年通訊產業展望，工研院IEK指出，2025年網通產品因庫存調整結束，加上雲端運算、基礎建設等需求帶動，預估明年我國通訊產值可達1兆2940億元，較2024年成長1.2%。

通訊產業正經歷著令人矚目的變革與創新，5G技術逐漸實現普及，緊接著6G也已經蓄勢待發，6G發展願景和應用情境已紛紛出爐，低軌衛星、雲端運算、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技術的結合，讓全球網通產業邁入下一個更快速、更穩定的時代。

網通產品庫存調整在2024年下半年結束後，預計2025年全球網通產業需求將重回正常水準，加上延續2024年雲端與通訊基礎建設需求，帶動我國高速光纖接取設備、DOCSIS 3.x Cable產品、Wi-Fi 6/6E無線設備、5G FWA固網無線接取設備、5G小型基地台等設備持續出口。ⁱ

--子公司台智網

台灣整體電信產業在企業業務的應用，主要用於提供企業客戶國內外國際數據及寬頻上網服務，同時也包含物聯網及資安等服務，並能搭配資通訊等整體解決方案。加上近年數位轉型風潮及技術的迭代，電信服務擴展至多雲架構、雲端平台，以及AI的應用。也因應5G應用，結合大數據及AI等技術，推動產業專屬的應用場景，如智慧工廠、遠距醫療、綠能等，滿足不同企業需求。近二年因全球推動ESG數位轉型，加上2050淨零碳排放目標，電信應用上也朝向發展智慧能源與永續解決方案。

①電路擁有者產業現況：近幾年我國寬頻市場趨於飽和，加上行動寬頻替

i參考資料<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2/8311117>

代效果增強，致使光纖寬頻用戶數成長力道呈現趨緩。不過，由於消費者線上觀賞影音、使用社交網站及下載檔案等應用需求提升，致使市場對於高速網路傳輸需求成長，且中華電信因應 NCC 政策，持續對其光世代用戶進行增速、降費，刺激消費者申辦光纖寬頻意願。同時，中華電信等業者結合光纖與 Wi-Fi 6 應用，推出 2G/1G 光纖新速率網路，光纖寬頻用戶數成長力道增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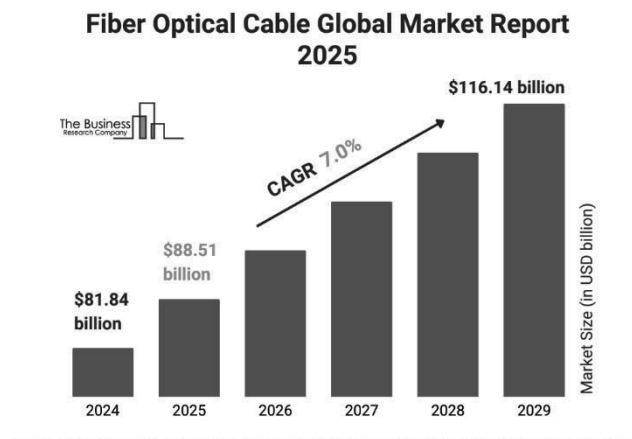
②遠傳、台灣大等固網業者近年轉型著重在資通訊服務、物聯網及雲端服務營收，台灣大哥大更因集團電子商務營收挹注而明顯推升獲利表現，其固網建設皆以行動網路需求、高單價網路服務為考量。在家用市場上積極整合旗下行動服務以及有線電視資源，並以整合服務及優惠資費來推展自家的行動寬頻及 cable 上網服務，加上網路電視服務逐漸普及，影響國內有線電視業務發展，促使營運商轉而積極推展 cable 上網服務，同時業者積極升級 cable 上網技術，以提供有線電視用戶高速上網服務，吸引消費者使用整合有線電視及網路的加值服務供裝。

③國內有線電視受到 OVO 等電視盒業者整合網路平台推出網路電視服務，造成我國有線電視用戶拓展受到影響，故有線電視營運商轉而積極以優惠資費來推展 Cable 上網服務，以利於吸引消費者使用有線電視整合電視及網路的加值服務，加上有線電視業者進行 Cable 上網技術升級，提供有線電視用戶高速上網服務。

(2)產業發展

--本公司(國外.國內)

近年來，光纖市場規模強勁成長。將從 2024 年的 818.4 億美元成長到 2025 年的 885.1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 (CAGR) 為 8.1%。歷史時期的成長可歸因於電信基礎設施投資、互聯網成長和擴張、通訊數位化、骨幹基礎設施發展、全球化和互聯互通。



預計未來幾年光纖市場規模將強勁成長。到 2029 年，這一數字將以 7.0% 的複合年增長率 (CAGR) 增長至 1,161.4 億美元。預測期內的成長可歸因於數據消耗的增加、新興市場的互聯網擴張、雲端運算和邊緣運算的成長、智慧城市和物聯網的採用、電子商務和數位服務。預測期內的主要趨勢包括 5G 網路擴張、物聯網 (IoT) 成長、資料中心擴張、雲端運算需求、寬頻網路存取。

對更高頻寬和更快速度連接的需求不斷增長將促進光纖市場的成長。由於視訊通話、遊戲、線上購物和社交媒體越來越多地使用互聯網，企業和個人對高頻寬的需求激增。光纖使用光而不是電力來傳輸數據，因此 IT 可以增強和加速能夠處理更高頻寬的互聯網連接。例如，家庭 4K 超高清

(UHD)電視消耗約 15-18 Mbps 數據，是普通高清電視的三倍。根據 IT 部門估計，到 2022 年，約 62% 的連網平板電視將是 4K。這主要集中在對更高頻寬的需求不斷增長和視訊消耗的增加。因此，對更快速度連接和更高頻寬的需求不斷增長正在推動光纜市場的成長。ⁱⁱ

--子公司台智網

①技術創新與ESG導向的營運模式

隨著 AI 應用爆發性的發展，雲端基礎設施及邊緣運算的需求隨之增長，影響所及，產業界投入增建 IDC 機房、加強算力、強化 5G 網路的效能，以支撐高效能運算環境。此外，2025 年也將進入 6G 標準制定階段，以探討更高頻段的應用。面對全球淨零排放目標，電信產業將積極導入節能技術與再生能源，以降低碳足跡。2025 年的產業在減碳策略將涵蓋綠能基地台、廣泛應用太陽能、風能與氫燃料電池技術，降低對傳統能源的依賴。電信業者也要求各個供應商符合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標準，推動產業鏈綠色轉型。整體而言，透過 5G、AI 與綠能技術的整合，電信業者將能在確保網路效能的同時，實現永續發展目標。轉型除了關乎技術升級，更是對未來環境與社會責任的承諾，產業必須顧及到此趨勢的發展，方能在全球市場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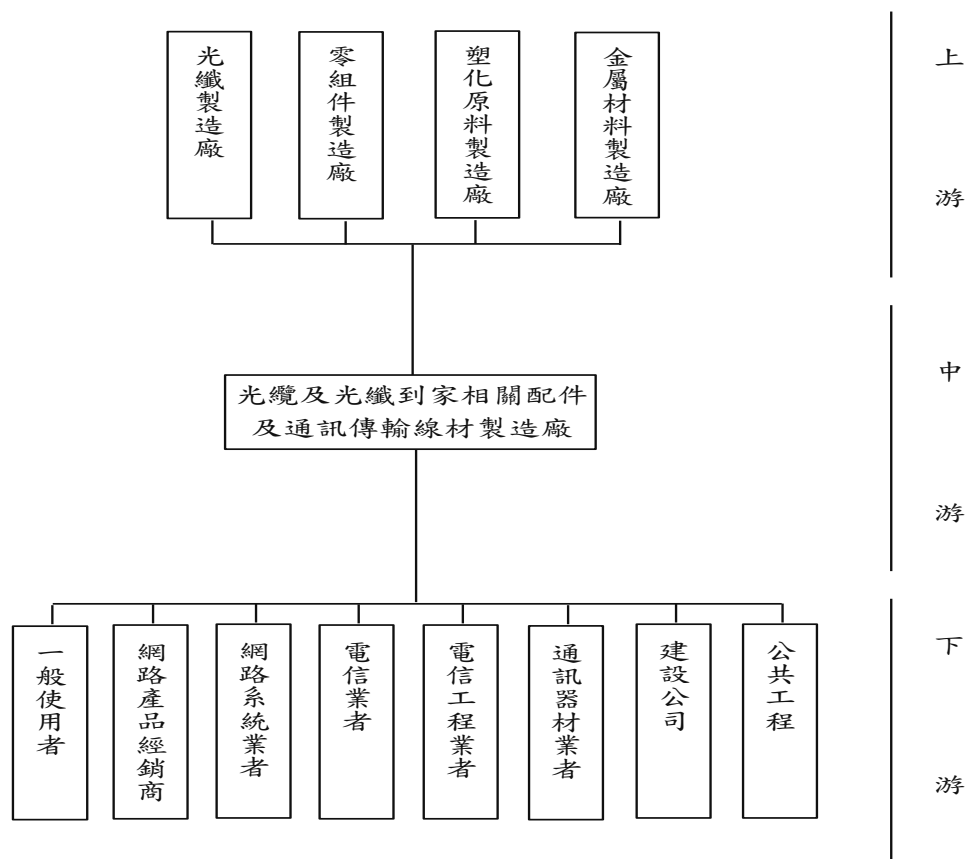
②以 WiFi 為基礎之 hot spot(熱點)

在數位匯流的發展下，固網及行網服務已不可分割，行動業者積極推出低價 4G 行動寬頻吃到飽資費，加上智慧型手機設定網路基地台功能簡單方便，影響我國 PWLAN 用戶數拓展，但 109 年以來因 5G 服務限制分享流量，加上六都積極發展數位城市，有助於我國 PWLAN 用戶數回升，如台北光纖的 100M 以上的產品皆有附贈 AP 分享器，而 60M 產品會附上含有 WiFi 功能的 ONT，行動裝置上的諸多應用服務亦可在固網的裝置上使用，而以 WiFi 做為 4G 行動寬頻之分流更是各家行動業者行之有年的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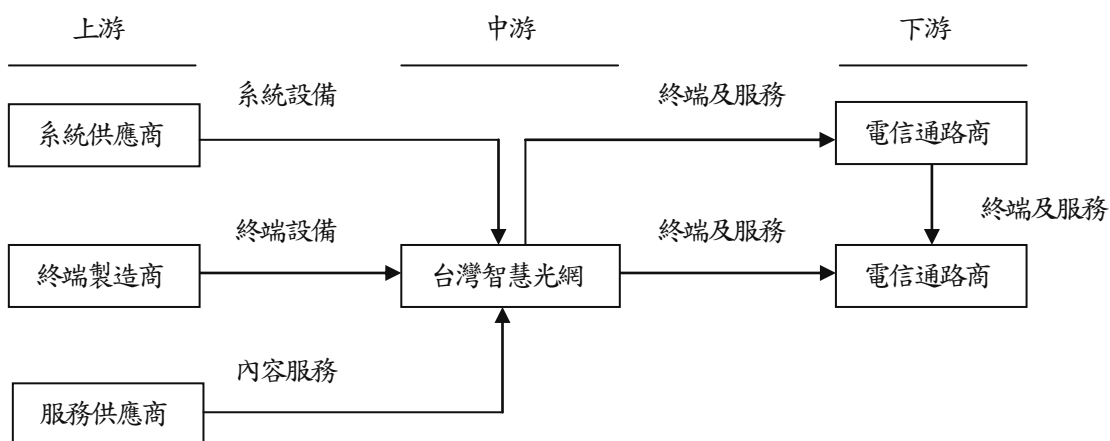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產銷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及通訊傳輸線材，上游主要為銅光纖製造廠、零組件製造廠、塑化原料製造廠、金屬原料製造廠，下游主要為網路產品經銷商、網路系統業者、電信業者、通訊器材業者等。茲將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列示如下：

ii參考資料 <https://www.thebusinessresearchcompany.com/report/fiber-optical-cable-global-market-report>



子公司台智網係屬電信產業，而電信產業的上中下游關係基本上可分為系統供應商，如 Alcatel Lucent、Cisco 等傳輸暨交換系統。終端設備商，如 OTT 等置於客戶端之終端設備暨服務供應商，如網際網路連線廠商或應用服務供應商（IP TV、線上遊戲業者等）；中游即為本公司；下游即為電信通路商，如經銷商等，最終則至電信用戶。



3. 產品之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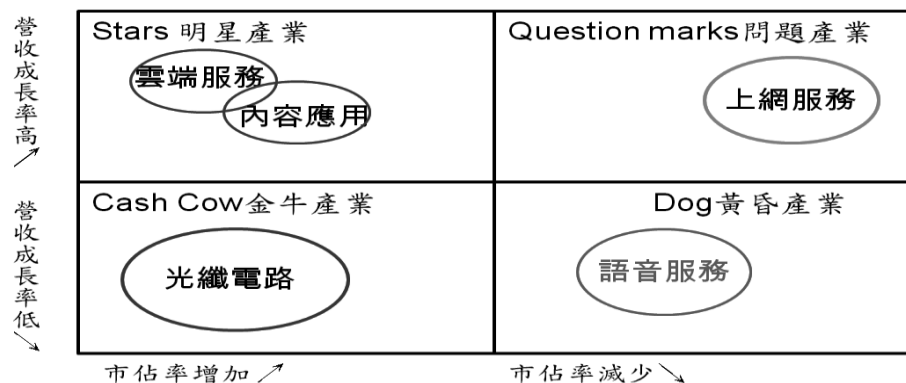
寬頻普及率的提高、網路電視串流服務的成長以及通訊產業的整體成長是關鍵促進因素。所有這些因素都推動了光纖電纜的使用增加。

根據GSMA報告，預計2022年5G連線數將超過10億，2025年將達到20億。到2025年終，5G將佔行動連線的五分之一以上，全球五分之二以上的人將生活在5G網路中。由於5G連接需求不斷成長，許多公司正在擴大產能。預計這將顯著推動受訪市場的發展。ⁱⁱⁱ

亞太和非洲新興市場由於基礎設施發達，具有巨大的成長潛力。此外，智慧城市計劃的發展和物聯網的不斷發展正在創造新的市場需求。投資研發以創造更具成本效益和更有效率的光纖解決方案可以提供競爭優勢。此外，通訊業者和地方政府之間的合作可以幫助克服監管和基礎設施障礙。創新領域包括加強網路安全、提高光纖電纜的耐用性以及透過材料和製造流程的創新降低成本。總體而言，光纖電纜市場持續充滿活力，新技術和成長機會不斷湧入，要求相關人員保持適應能力和積極主動性。^{iv}

--子公司台智網

電信產品大致上可分為：語音服務、上網服務、電路出租服務、雲端服務及內容應用(IoT/AI/ML)。以BCG (Boston Consulting Group)之產品定位依營收成長率及市佔率二個象限來分析產品發展趨勢：



(1)語音服務(傳統市話)業務

此一業務屬於"黃昏產業"，行動電話的普及與網路電話(如 Line, Skype....)的興起造成此一市場的大幅萎縮。

(2)上網服務

此一業務屬於"問題產業"，在國內由於大多數的最後一哩(last mile)都屬中華電信，也因此民營ISP業者難以實現FTTH，且在數位匯流的趨勢之下，一些大頻寬需求的應用服務如IP TV等將會成主流。

(3)光纖電路

這一部份產品屬"金牛產業"，代表著在市場上仍有相當高的產值，而且在應用服務不停的刺激下，傳統銅纜上的xDSL很快就無法符合寬頻的需求，除了光纖的最後一哩路外，4G等網路也是需要密集的光纖網路。

(4)雲端服務及內容應用

此一產品屬"明星產業"，基於寬頻網路的普及，諸多內容應用及雲端服務也因此而產生，如SaaS(Software as Service)、IaaS (Infrastructure as Service)或是針對消費者的各種手機、平板電腦上的APP應用，都是市場上迅速成長的服務產品。LBS(Location Base Service)及FMC(Fix Mobile

ⁱⁱⁱ參考資料<https://www.gii.tw/report/moi1536945-fiber-optic-cable-market-share-analysis-industry.html>

^{iv}參考資料<https://www.gii.tw/report/fires1600826-fiber-optic-cables-market-by-type-multi-mode.html>

Convergence)將行動及固網結合，E-home、Smart TV 等智慧家屋服務則是結合居家應用及網路，其他的高階智慧應用包含人工智能(AI)、機器學習(ML)、區塊鏈(Block Chain)及元宇宙(Metaverse)等新興應用則與各種形式的寬頻網路結合，其潛在市場更是龐大。

(5)競爭情形：

①固網競爭分析

網路建設越完善的固網業者，因能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故有較高的競爭優勢。臺北市政府開放所屬管道供本公司鋪設，故本公司於臺北市建置逾 99%家戶涵蓋率之 FTTH。由於本公司具有光纖纜線鋪設的高密集程度，加上優於同業的網路設備，在目前以銅纜為引進主力的固網市場，無論在品質及穩定度上勝過其他的固網業者。惟針對最後一哩路引進大樓部份，本公司相對其他固網仍有較高的引進成本。

②寬頻上網競爭分析

近年來因電信業者併購的版圖變化，電路費用及上網費用因頻寬成本及同業競爭逐年下降，市場價格競爭越趨白熱化，然 IP TV、智慧家庭、健康照顧等需求卻逐漸增加，導致應用服務費用逐年上升。由於本公司為最後一哩電路資源擁有者，將可結合更多策略夥伴掌握終端用戶。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金額	3,128	3,377

子公司台智網投入之研發費用

智慧物聯網引領智慧城市再升級(AIOT Invigorates Smart City)，智慧醫療、智慧交通、智慧建築、智慧節能、智慧安防、智慧消防及智慧政府等各種智慧應用蓬勃發展。為爭取前述商機及保持公司持續不斷之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將持續不斷地進行產品研究及發展工作。因本公司並無專屬之研發部門，研發工作係由技術部門同仁兼任，故投入之研發費用並無另外拆分列示。

2.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產品線	研發成果
2024	細徑溝槽光纜	相較原有24~300芯溝槽產品應用，有效節省20%外徑尺寸，纜線芯數支援擴充至400~600芯，能增加整體規劃設計及產品應用的廣度。
2024	觀塘工業使用光電複合箱	為防止海岸河堤人員掉入海裡，於箱體配置偵測系統，箱體材質為304不鏽鋼與IP68等級，外箱烤漆採耐高鹽高酸的粉體烤漆，內部掛載48芯FDU兩組，AP裝置、電源供應器、伺服器網路等。

年度	產品線	研發成果
2023	不鏽鋼管產品	不鏽鋼管產品主要採用不鏽鋼帶材料，配合指定顏色之著色光纖絲及防水混合物保護成型，此產品能應用在各種環境。可增加整體纜線機械力及有效防鼠嚙動物攻擊，同時也可配合 IEC 60331 的防火需求，應用於消防系統中，於火災現場中仍維持訊號的完整性。
2023	FTB6(戶外版)	為滿足專案配置於戶外的配線盒需求，將開發出鋁合金版本的FTB6(戶外版)，滿足客戶所需求。 鋁合金材質能有效防止於戶外時，機體產生氧化生鏽及紫外線的破壞導致箱體脆化，能延長產品使用壽命；為能夠快速裝配適配器與安裝跳線的便利性，設計了可快速拆裝的面板；同時為了使施工人員方便安裝與配線，可拆式門板也加入此設計中。
2023	大拉電氣箱、壁掛型電氣箱	電氣箱採SUS 304不銹鋼板材質，箱體板金為IP55以上防水等級，有良好的散熱與防昆蟲入侵設計，兼具防雷、溫控與光纖收容功能以利應用於戶外環境。
2023	FSB12、24更新設計	增加磁吸式的設計，防止工程人員在配線時忘記關閉門板，導至粉塵、昆蟲進入機架內，統一鎖頭及烤漆顏色。

子公司台智網持續優化與 IP 核心網路技術 L3 傳輸網路外，已經建置多套 NG-PON 系統提供客戶 FTTH2G 頻寬傳輸服務，及多套 DWDM 系統以提供客戶高頻寬傳輸服務，並成功上線營運多類型雲端加值網路應用及整合管理監控系統平台。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本公司

- (1)抓住元宇宙、5G應用、6G發展、AI及電動車發展實現之商機，提供高品質、價格具競爭力之通訊產品包括電線電纜、光纜、光通訊設備等，同時整合通信產品，加深與各領域客戶合作機會，擴大產品的銷售領域、跨足系統整合專案業務。
- (2)藉由參與國內外標案之合作經驗，強化與海外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掌握當地市場產業脈動，開拓海外市場。
- (3)優化生產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益及強化製程管理，以提高生產效率和品質。
- (4)強化原物料供應鏈管理，確保品質及供應穩定性，降低庫存及交貨時間。
- (5)了解當前市場需求和趨勢，優化產品設計和功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提高產品競爭力。
- (6)積極爭取國內及海外建置案訂單
- (7)強化員工技能培訓，特別在技術傳承及安全生產方面。

--子公司台智網：持續深耕基本電信服務

(1)台北光纖服務：此服務之目標客戶為臺北市之家庭寬頻用戶，提供其 FTTH 線路及上網服務。

(2)電路出租：此服務之目標客戶為 RSP(Re-Sell Provider)，提供其電路。

(3)電信光纖：此服務之目標客戶為行動業者或大型客戶，提供其基地站台或機房間傳輸使用。

(4)企業光纖：此服務之目標客戶為大型或中型企業，提供其 VPN、點對點傳輸或上網使用。

(5)政府網路電路：此服務針對臺北市內的機關學校，並以本公司之此項產品服務供其數據傳輸使用。

2.長期計畫：

--本公司

(1)以「誠信篤實」為經營理念，品質政策為「全面實施品質至上管理工作，持續客戶滿意之品質與服務」，擁有銅纜、光纜及光被動元件製造整合能力，讓客戶享有產品應用技術協助，在光通訊領域之深度及廣度領先業界，成為「光纖到家全方位產品與服務之廠商」地位。

(2)掌握通訊市場商機，將透過投資設立據點或藉由策略聯盟共同開發海外市場，以全球佈局的宏觀角度及區域精耕建立行銷體系，充分掌握市場脈動，擴展業務契機，逐步躋身國際市場。

(3)持續投資於研發及推動新型光纜技術的創新與開發，以提高產品性能、降低成本並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以提升產品品質與技術優勢，保持業界領先地位。

(4)強調環保理念，推動綠色製造，減少能源消耗、廢棄物產生、降低生產過程中的碳排放與能源消耗以實現可持續發展。

(5)開發及採用可回收之環保材料，符合ESG標準。

--子公司台智網

(1)暗光纖/光波長服務。(2)電信園區合作業務。(3)中小企業客戶開發。

(4)影視內容多樣化。(5)影像監控雲服務租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產品」、「局內外傳輸線材」及「光纖網路建設工程」，2024 年度內銷比為 98.34%，外銷市場主要為東南亞地區，外銷比占 1.66%。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產品年度統計」^V顯示 2024 年度光纜、通訊用電線及電纜總銷售值為 995 億元，光纜 2024 年總銷值約為 22 億，而本公司 2024 年度全年營業額超過 17.7 億，光纜全年總額近 6 億，依此推估本公司光纜之市場佔有率約近 27%。

--子公司台智網

主要服務為台北光纖、台北光纖電路出租、電信光纖專線、企業電路及政府網路電路，皆提供於臺北市內。

^V參考資料 https://www.moea.gov.tw/MNS/dos/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6819

台北光纖於2014年11月11日在內湖及南港區開台營運後，2016年臺北市12個行政區全區開台，隨業務拓展逐步擴大台北光纖之市場佔有率。至於政府網路電路因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依「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優先租用本公司網路服務，目前幾乎全數移轉予台智網。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

智慧型設備、物聯網應用和各行業數位化的快速發展推動了互聯網連接的激增，推動了對光纖纜線的需求。這些纜線以無與倫比的速度和可靠性而聞名，對於家庭、企業和公共場所的強大通訊網路至關重要。在雲端運算和大數據分析的推動下，對資料中心的需求不斷增長，進一步加劇了對先進光纖解決方案的需求。為此，市場出現了密集波分複用 (DWDM) 和相關光學等創新技術，提高了資料傳輸能力。此外，該產業對永續發展的重視催生了環保光纖電纜，這與電信業的生態意識轉變一致。隨著環境因素變得越來越重要，永續光纖解決方案的採用預計將塑造市場的未來。

--子公司台智網

由於行動 5G 技術具有更大頻寬(Embb)、海量連結(mMTC)、超低延遲(urLLC)等特性，為電信加值服務帶來蓬勃商機，並廣泛應用於媒體娛樂、機器人、製造生產、零售、公共安全、車聯網、公共運輸、能源、農業、金融以及醫療照護等領域，更貼近消費者生活以及符合使用者對高頻寬應用的需求，而國內資料中心及雲端計算服務市場規模成長，亦將有助於電路的需求。另外電信光纖專線的最大需求係行動基站骨幹電路，行動業者 5G 服務的發展與需求帶動基站頻寬持續成長，再加上市府網路 TGSN 電路因智慧城市建設及其他資訊需求，未來市場亦將與日俱增。

台智網以透明、合理、無差別待遇原則提供各類電信、有線電視及其他業者同等品質之固定通信網路服務，願意與各二類電信、有線電視及其他業者合作經營公共寬頻光纖網路平台，由於寬頻網路及應用服務興起將帶動光纖電路需求，未來市場具有成長潛力。

3.競爭利基

--本公司

(1)參與重大電信公共建設之豐富經驗及資源

本公司擁有密集資本、技術及豐富人才之能力參與競標，將產品及服務提供給政府公營事業、私人企業及寬頻業者，如中華電信、固網業者、台鐵、高鐵、有線電視業者等單位，從電線電纜業跨足至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之製造，透過生產經驗之積累、自行研發核心技術，擁有參與台鐵、國網中心、捷運、中華電信光世代、國內數家民營業者之網路光纖化之計劃實績，並供應新加坡光纖網路建置及馬來西亞捷運光纜，成為國內外光纜領導廠商之一。

(2)設計客製化商品

滿足客戶特殊規格需求結合業務單位客戶開發能力與研發部門產品設計能力，以跨部門相互溝通、協同合作之方式爭取國內外標案，迅速整合組織之意見，視情況作適度調整，以高機動性滿足客戶之需求。

(3)產品種類齊全與豐富生產經驗

擁有完整之光纜產品線，因具備研發能力，可生產多種不同規格之束管型、溝槽型光纜、卷束型光纜及複合式光纜，更是國內唯一具有生產不鏽鋼

束管規格纜線，協助客戶克服在接取端所遭遇之室內佈放工程之困難，加上光跳接線、光分歧器等相關配件之生產，成為可提供光纖到家之整體服務之專業廠商。

(4)策略聯盟發揮資源互補之綜效

本公司積極參與各種系統整合之大型專案，除與上下游、同業維持長期合作關係，藉由垂直整合之生產以收資源互補綜效，亦透過策略聯盟之方式進行合作增加產品多角化。

(5)穩定之品質及技術導向的售後服務

以高品質為生產目標，符合多項國際標準，也陸續獲得多項認證，為中華電信及國外電信營運商認證之合格供應商，與其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具備自行研發之核心能力，可不定期派技術人員為國內外主要客戶舉辦產品說明會及教育訓練。

(6)專業施工團隊

本公司擁有專業及技術純熟之施工團隊，提供完整產品線及施工規劃與佈建，透過兩者相互配合，讓客制化的產品更能符合客戶需求，而提供客戶結合施工及物料之統包工程服務，為客戶節省大量人力及資源的投入。

(7)測試實驗室

依據國際標準成立測試實驗室並取得TAF認證，為TAF實驗室專業認證之實驗室，為客戶提供公平、客觀、獨立、與國際接軌、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的第三方認證服務。

(8)永續經營

我們致力於永續經營，不僅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與管制，加強環境管理，並主動披露碳排放相關資料，以減緩溫室氣體過量排放造成的全球暖化導致極端氣候，期望透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的管理，落實節約能源資源，以增進投資者對我們環境永續決心的理解並為維護全球生態環境之永續發展盡一份力。

--子公司台智網

台智網之 SWOT 圖如下：



優勢如下：

- (1)市府行銷品牌資源：本公司將 FTTH 產品稱為「台北光纖」，與市場上另一競爭品牌「光世代」互別苗頭，並與市府聯合舉辦開台典禮進行宣傳行銷。
- (2)市府優先租用本公司網路服務：於台智網營運期間，市府所屬機關優先租用手智網網路服務。

- (3)無包袱、高彈性：台智網所有網路皆為自建、全新且全光纖化，為最新最快速之 GPON 架構作為客戶端接取網路，無論在速度及效能上都與日韓同步到位，除可提供客戶 100M 雙向寬頻外，其餘組合普遍皆可達到 1G 之下載及上傳寬頻。

4.發展願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

(1)有利因素：

- ①下一代創新數位服務，將是 5G 與雲端、邊緣計算和人工智慧的融合。同時互聯網的普及也是趨動光纖纜線市場的需求。光纖纜線可以傳輸更多的數據，並顯著提供信號頻寬，同時隨著消費者對更高速度的需求日益增長，光纖連接可實現此需求，電信營運商因應趨勢持續 5G 基礎建設的，將推動光纖纜線市場收入。
- ②台通光電長期深耕台灣市場，長年參與政府各項建設標案及電信業者網路建設，提供優質光通訊設備、電線電纜及光纜，並提供工程維護及光纖部署服務，光通信產業發展極具優勢。
- ③隨著雲計算和大數據應用的普及，數據中心的擴建和升級快速進行中。光纖作為數據中心內部和數據中心之間的主要傳輸介質，其需求將帶動光纜市場的發展。
- ④隨著城市的智慧化程度提高，對光纖通信基礎設施的需求也相應增加。AI 應用尤其時 Edge AI 在智慧城市中的部署需要支持大量感測器和設備的高效通信，光纖正是滿足這種需求的理想選擇。

(2)不利因素：

- ①隨著光纜規格技術提升，品質及效能展現的穩定性相對重要，光纜在佈建前為確保光纜符合規格標準，纜線各項測試之國際標準規範因應而生，而專業及符合國際標準之第三方測試實驗室在國內相對稀缺，故一直以來在送實驗室送測時程總是曠日費時，甚至需要送到國外實驗室作測試，以取得合格測試報告因而加重本公司測試成本、延宕專案時程及客戶困擾。
- ②近幾年由於中國及印度製造商在國際市場以極低之價格攻佔許多市場，特別是中國廠商價格極其低廉不利我司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 ③在 2050 全球淨零排放目標下，光纜製造將需符合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要求，客戶也要求我司取得關於永續的相關證照及資格。

(3)因應對策：

- ①台通光電已於 2020 年成立獨立之測試實驗室，從採購設備至人員培訓皆按 TAF 標準實行，並於 2022 年成功取得 TAF 認證。目前我司各項纜線皆可透過此獨立實驗室進行測試，同時亦對外接受同業或及客戶測試委測。
- ②本公司不參與惡性價格競爭，採取市場區格定位，以技術升級及技術創新使自家產品具差異化，如我司現在為國內唯一能生產不鏽鋼束管光纜的製造廠，台通積極為產品技術升級努力不懈，旨在使產品明顯區別於競爭對手，從而減少價格戰的不利影響。
- ③我司已取得 ISO14001 及 ISO14064 認證，目前正積極申請其它環境保護之相關國際標準包括 ISO14067,ISO 50001..等，在驗證過程中我

司積極遵守環境法規，並尋求環保製程和材料，以提高環境可持續性。透過綠色製造和環保行動，不僅符合法規，亦提升企業形象。

--子公司台智網

(1)有利因素：

- ①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公司於合約期間（至民國 2036 年 12 月），優先租用台智網光纖網路服務，保障營收；另一方面，釋出共同管道、雨污水下水道、人行道、高架道路、橋樑、河堤及捷運等市有公共設施提供本公司附掛光纖纜線，免徵使用費，大幅降低台智網維運成本。
- ②5G 網路頻寬需求：5G 基站服務覆蓋半徑較 4G 小數倍，因此 5G 基地台設備部署密度比 4G 高，故需要足夠的光纖資源作為橋接。然而北市就基礎建設要求日趨嚴格，網路建置並不容易，台智網擁有北市光纖網路建置優勢上可作為電信業者電路頻寬需求的選擇。
- ③二類電信業者及非電路擁有者資源需求：台智網於臺北市建有綿密的 GPON 光纖網路，無論是機房間的骨幹傳輸，或是最後一哩的入戶網路，能提供二類電信業者及非電路擁有者大量的光纖流量。
- ④既有固網及有線電視業者無法提供更高頻寬予客戶：有線電視業者之 HFC 網路架構及 DOCSIS 技術規範無法突破高速寬頻之障礙，固網業者又因使用中華電信之傳統網路，以致無法提供用戶高速頻寬與中華電信 FTTH 競爭。如與台智網合作，將可補足有線電視業者及固網業者高速頻寬之不足。

(2)不利因素：

- ①入戶阻力與花費：住戶對電磁波有疑慮，加上北市建物多屬舊型之大樓或公寓，在入戶上可能面臨工程挑戰及住戶抗拒施工。

因應對策：

台智網施工時如遇到住戶抗拒，除說明光纖為綠能通訊並無任何電磁波威脅外，並需說服住戶允許我方工程師進行如釘掛、鑽孔等破壞性工程。因光纖應用確實無害且可對客戶帶來便利性，因此多可化解住戶疑慮及抗拒，將阻礙降至最低。

- ②行動 4G 低資費影響：由於 2018 年電信業者大舉推出 4G 吃到飽資費方案，惡性競爭導致價格遽降失控，消費者多已轉往低資費方案，使得 ADSL 用戶數逐年減少。再加上國內市場規模有限，有些租屋族或是單身家庭僅使用 4G/5G 行動網路即可，也影響了寬頻用戶數成長，不利於多數業者拓展市場。

因應對策：

因應 5G 世代及物聯網的來臨，許多加值應用服務需要高速頻寬，而光纖固網的穩定及擴充性將隨著時間逐漸普及化，可藉此先行行銷並且教育消費者，並先體驗光纖的光速品質。

- ③第四台業者因中華電信搶攻其收視市場，都積極推廣寬頻上網，除了家戶市場的競爭外，第四台業者近年積極布局與固網業者的合作並削價競爭，因此競爭者眾侵蝕原有的利潤，再加上本司市場知名度不高，容易喪失機會。

因應對策：

增加社群媒體行銷的曝光度並與市府合作於各大捷運站公益廣告曝光。另外，配合市府政策主推社會住宅用戶集中建置創造小眾市場，同時針對特定場域的戶外活動與主辦單位接洽希冀在利基市場中可搶占商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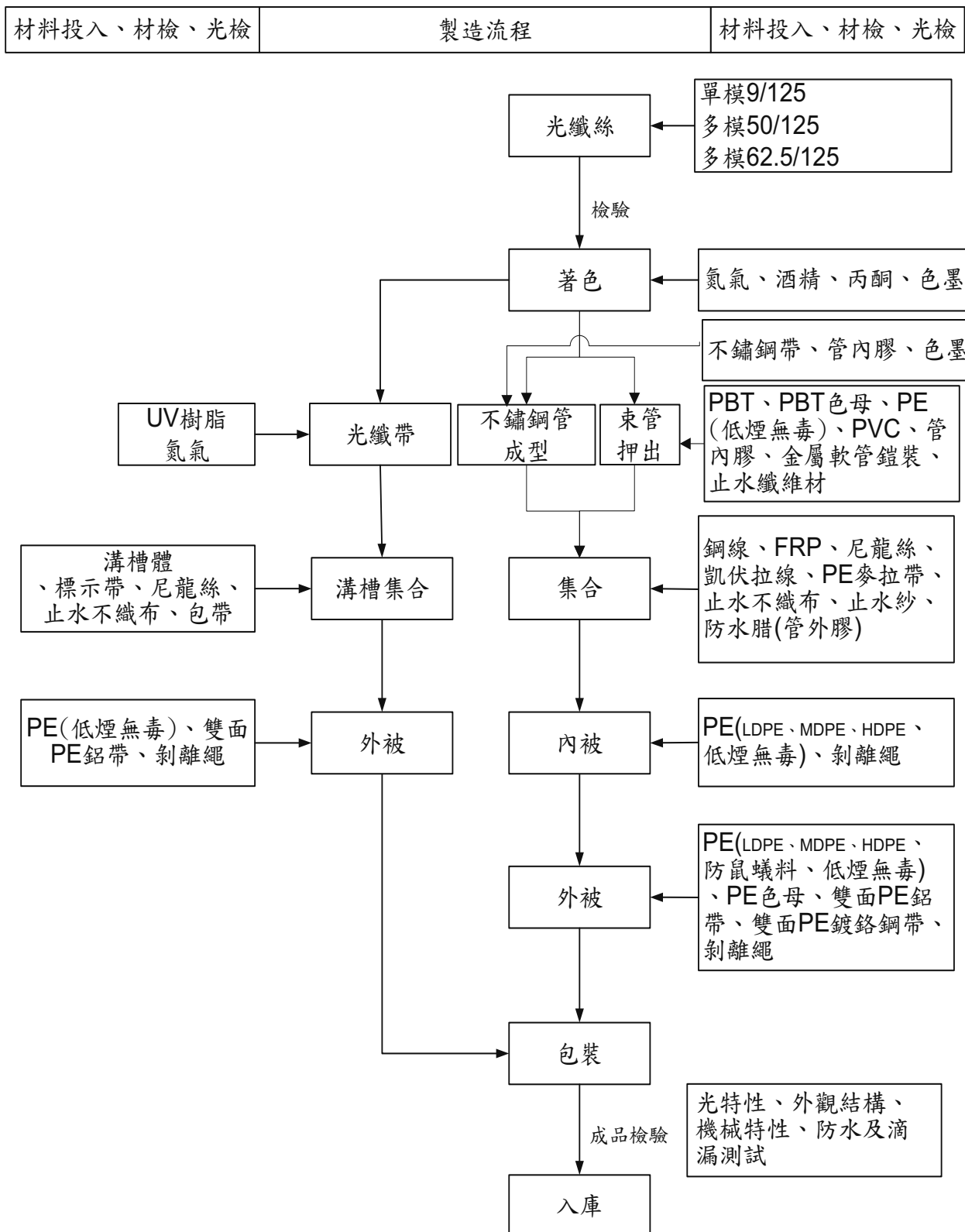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 主要產品與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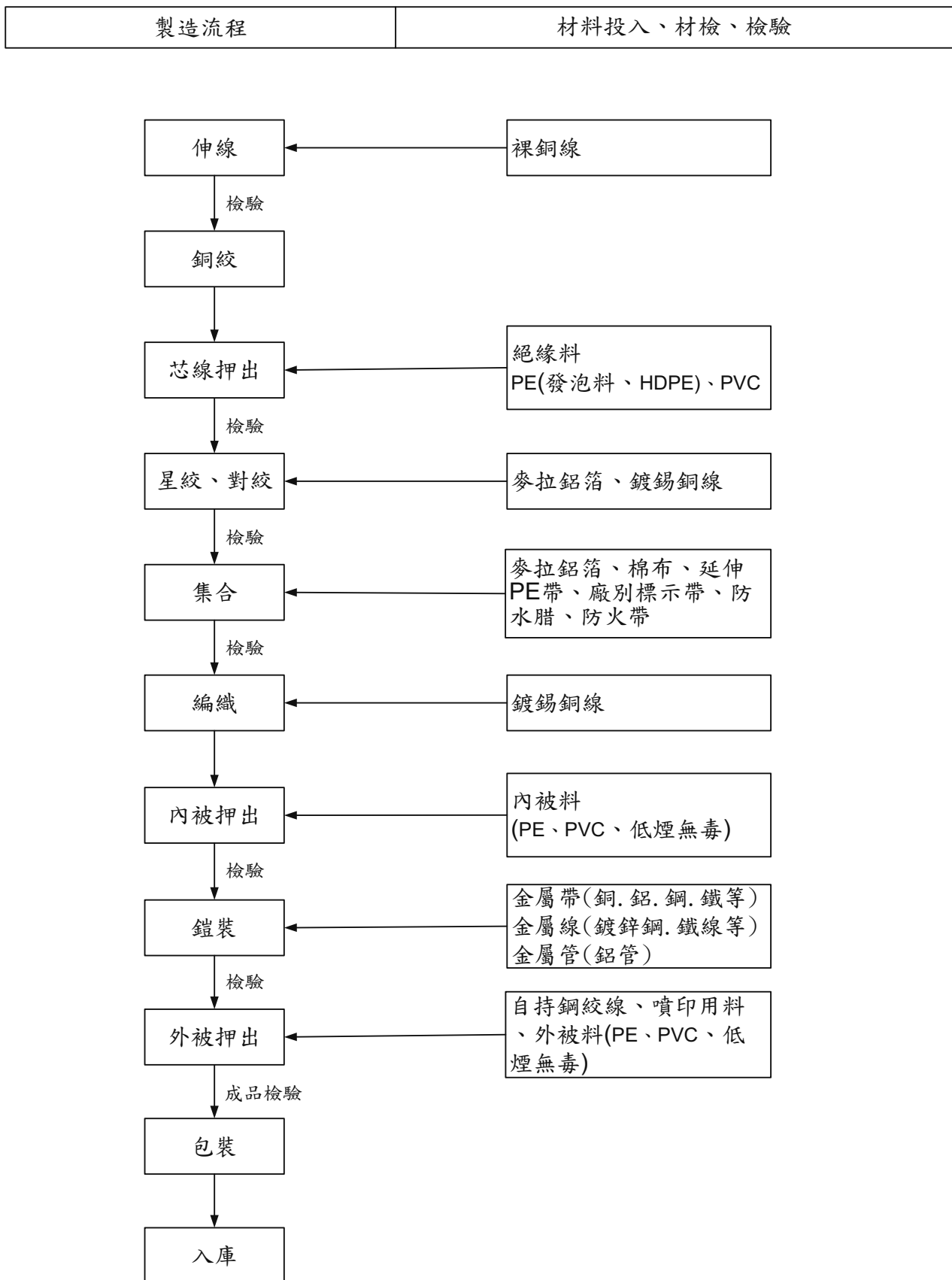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用 途
光纜	為通訊、網路、行動電話、CATV等業者傳輸語音、訊號、影像、數字等使用。
光纖到家相關配件	FTTH光纖到戶PON產品-光分歧器、光跳接線、光引線、壁掛式/機架式配線箱。
局內外傳輸線材	電信通訊用，以傳輸交換系統、資訊設備訊號用。

2. 產製過程

光纜製造流程



通訊傳輸線材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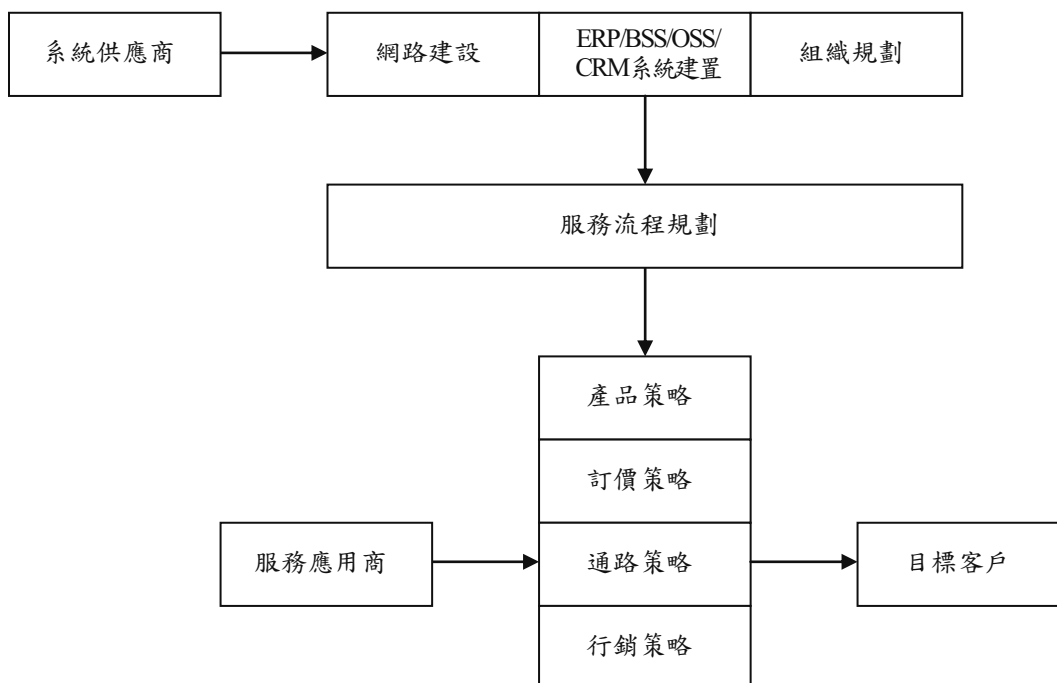
一、子公司台智網

1. 子公司台智網目前之商品(服務)為光纖電路和上網服務，依客戶別分類為台北光纖、企業專線及政府網路電路，其重要用途如下：

主要商品 (服務)類別	重要用途
台北光纖	提供一般用戶或 SOHO 族雙向 300M、雙向 600M 及 1,000M/600M 的 FTTH (Fiber to the Home，光纖到府)網路服務。 與 OTT 業者如 LiTV 合作，提供用戶多樣化的影視方案，並加強促銷方案內涵。
企業專線	出租電路或提供電信客戶基站間或機房間傳輸所用的骨幹電路，及大型企業在不同機房間傳輸用之電信光纖，或提供企業 VPN、點對點傳輸或上網用之企業電路。 針對中小型企業客戶及 SOHO 族提供專業型或企業型上網產品，包括客戶所需的固定 IP 租用服務。 加強與 IDC/ICP/ISP 業者之策略合作關係，借助對方的資源切入 SD-WAN 和 NFV 網路虛擬功能應用市場。
政府網路電路	提供臺北市各機關及學校點對點專線、虛擬網路VPN或上網服務用之電路。

2. 產製過程

電信服務係由網路通信設備元件及其它相關設備(例如ROADM、MAN、GPON、FDN、Router、Switch、Server Farm、Storage、ERP/BSS/OSS、客服系統等)，經過營管單位依市場暨客戶需求予以流程化並訂定各項服務標準，再經NCC審核通過後方可提供服務，發展流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

主要原料的品質良好、交期穩定、價格合理，並且視市場供需狀況簽訂長期採購合約，料源穩定可靠，供需關係良好。

主要原料	供應商名稱	供應情況
裸銅線	太平洋、華新麗華	良好、穩定
光纖絲	SUMITOMO	良好、穩定

--子公司台智網

為經營固定通訊網路業務非生產事業，故無主要原料。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比例，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客戶	435,273	21.39	無	A客戶	556,352	22.37	無
2	A客戶	372,981	18.33	無	B客戶	453,281	18.22	無
3	C客戶	372,029	18.28	無	C客戶	389,122	15.64	無
	其他	854,954	42.00		其他	1,088,544	43.77	
	銷貨淨額	2,035,237	100.00		銷貨淨額	2,487,29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 1.2024年度對A客戶銷貨淨額比率增加，主要係隨工程進度認列收入所致。
- 2.2024年度對B客戶銷貨淨額比率減少，主要係B客戶需求減少所致。
- 3.2024年度對C客戶銷貨淨額比率減少，主要係C客戶需求減少所致。

--子公司台智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435,273	52.42	無	A	447,377	51.26	無
2	註	93,917	11.31	無	註	95,181	10.91	無
	其他	301,204	36.27	無	其他	330,126	37.83	無
	銷貨淨額	830,394	100.00		銷貨淨額	872,684	100.00	

註：係提供建造服務交換營運之服務特許權認列之工程收入。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客戶電信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例，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詮科技	332,391	32.14	無	太平洋	89,356	14.63	無
2	其他	701,808	67.86	無	其他	521,262	85.37	無

	進貨淨額	1,034,199	100.00		進貨淨額	610,618	100.00	
--	------	-----------	--------	--	------	---------	--------	--

增減變動原因：

1.2024年度太平洋進貨比例增加，主要係因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2.2024年度台詮進貨比例減少，主要係因中科院工程案所需設備已全數交貨所致。

--子公司台智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39,270	54.07	無	A	18,296	73.66	母公司
2	B	17,855	24.59	母公司	B	1,263	5.08	無
3	其他	15,500	21.34	無	其他	5,280	21.26	無
	進貨淨額	72,625	100.00		進貨淨額	24,83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配合營運業務需要所致。

三、從業員工資料：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本公司：

年 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截至 2025.03.31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155	155	152
	間接人員	72	70	74
	管理人員	43	43	42
	合 計	270	268	268
平均年齡		41.4歲	42.1歲	42.3歲
平均服務年資		7.5年	8.0年	8.2年
學歷分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4.07%	5.22%	4.85%
	大 專	46.67%	45.52%	45.90%
	高 中(含以下)	49.26%	49.26%	49.25%

--子公司台智網：

年 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截至 2025.03.31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96	89	89
	間接人員	33	30	30
	管理人員	7	7	7
	合 計	136	126	126
平均年齡		39.0歲	40.6 歲	40.7歲
平均服務年資		5.38年	6.63 年	6.70年
學歷分布	博 士	0.00%	0%	0%

比 率	碩 士	7.35%	7.90%	7.94%
	大 專	74.27%	74.6%	73.81%
	高中(含以下)	18.38%	17.5%	18.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請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制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本公司非屬法令規範之環境汙染事業，故本項不適用。
 2. 子公司台智網因應維護或設備及纜線汰舊換新需求，委託經政府立案領有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代為處理汰換之設備及纜線。
- (二) 環境汙染採行之因應對策及措施：
1. 本公司遵循廢棄物處理法，將產生之下腳廢棄物依清理計畫書、清運處理合約所載，進行分類、存儲、集中管理、進行清運、實際清運數量申報，以維持體系順利運作。詳細處置程序如下：
 - (1) 規劃回收暫存場地：要求單位將報廢物料貯存於廠內廢料區場地暫存。
 - (2) 廢料區：廢紙、廢塑料、廢鐵及廢鋁等回收物料進行分類、集中管理。
 - (3) 清運：由特約廠商進行回收處理、依相關規定清運申報。
 2. 子公司台智網：無。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均無此情形。
- (四) 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均無此情形。
- (五) 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均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係各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並協助溝通勞資雙方意見，強化員工之和諧感情及對公司之向心力。

本公司員工享有之福利措施：

 - (1) 員工旅遊：舉辦年度國內旅遊以慰勞員工辛勞，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 (2) 年終獎金：於春節依個人工作績效及公司營運狀況核發獎金。（子公司台智網亦同）
 - (3) 三節禮券：本公司除三節發送禮券外，於中秋節另發月餅禮盒贈予員工。
 - (4) 福利餐廳：免費供應膳食，提供員工衛生美味的餐飲。（子公司台智網亦同）
 - (5) 勞/健保：員工皆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子公司台智網亦同）
 - (6) 教育訓練：除新進人員之職前訓練外，本公司另有完善的人才培訓計畫，為員工規劃在職訓練，期使每位員工皆能貢獻所學，提昇工作層次，創造公司及個人之整體利潤。（子公司台智網亦同）
 - (7) 其他：包括同仁健康檢查、制服訂做、手機話費補助等。（子公司台智網亦同）
 2. 進修及訓練

秉持著「培育人才、關懷員工」的理念，為確保員工才能發展，以達成公司共同目標，建立優良的運作模式，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及主管或同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我的成長極限；同時，藉由完善的培訓體系，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

本公司 2024 年度派員外訓之進修、訓練情形如下：

課 程 名 稱	金 額	時 數	人 數
2024年度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產製功能宣導會	175.9 仟元	2.5	1
2024年度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宣導會		3	1
2024年度僱用外國人法令研習課程		6	2
2024年測試領域實驗室主管座談會		3	1
2024第四屆台灣永續工程論壇		6	1
2024遠傳電信供應鏈碳盤查訓練		6	3
6/17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低碳淨零人培CBAM訓練班」		6	2
bsi永續發展國際標準管理年會		6	1
GHG Protocol企業標準及範疇3標準宣導課程		7	1
Oracle CloudWorld戰略分享會		3	1
TAF-PST113004能力試驗活動常用統計分析研討會		6	1
TAF-PTP113004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認證規範ISO/IEC 17043訓練		12	1
TB5828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複訓班		6	1
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4	2
不誠信經營責任與證券不法案件分析		4	1
中華電信供應商國際CDP供應鏈專案教育訓練		4	1
內稽人員的新挑戰-永續資訊揭露和管理政策及相關稽核要點之解析		6	1
內稽人員對於資訊安全之稽核管控實務		6	1
六小時-台灣職安卡		6	6
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		6	1
台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回訓)		8	6
台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新訓)		18	3
台北市道路監造人員暨現場施工管理人員(回訓)		9	3
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續長座談會		3	1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1
企業數位轉型如何兼顧智能安全風險共創三贏		3	1
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天車)回訓		3	1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2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測驗)	6	2
防火管理人訓練初訓班	12	1
防火管理人複訓	6	1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1
金屬產業低碳化講習班	6	1
急救人員(回訓)	3	4
氣候風險辨識工作坊暨淨零碳排宣導會	9	1
缺氧作業主管(回訓)	6	4
缺氧作業主管(新訓)	18	2
缺氧作業主管(新訓)-結訓測驗	3	2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新訓)	16	2
商務合約管理與稽核實務	6	1
國際淨零相關標準發展方向解讀及應對研討	4	1
從裁罰案例探討公司治理應加強之道	3	1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製造業低碳化經修班	6.5	1
荷重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回訓	3	10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2
集團企業重組的策略思考(線上)	3	1
雲端世代之科技風險發展趨勢	3	1
新北市道路施工監造及現場管理人員認證訓練(回訓)	9	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內部控制與稽核	6	1
零碳佈局思考，企業應具備的ESG思維與能源實務	3	1
網站安全與稽核簡介(II)	6	1
遠傳【邀請2024供應商頒獎典禮暨減碳行動大會】攜手永續先鋒隊-后羿培育獎	3	1
機構投資人觀點論壇	2.5	1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回訓)	6	1
續航ESG新賽道，智創AI新賽局	3	1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回訓)	6	1

子公司台智網 2024 年度派員外訓之進修、訓練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時數(小時)
由背信、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之案例，論企業稽核人員職業道德與舞弊防治之策略	6
ESG趨勢下企業永續轉型與內稽因應之策略	6

內部稽核必學的ChatGPT駕馭術	6
內部稽核ChatGPT進階協作實戰演練	6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2024及202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3,182仟元及13,064仟元，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新台幣7,863仟元及7,737仟元。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子公司台智網全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原則，提供多種管道建立開放溝通環境，深入瞭解員工對管理與福利制度之滿意度，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係依據勞基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行政規章各項規定辦理。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實施人性化之管理制度，並加強勞資雙方之雙向溝通，讓員工與企業齊同成長茁壯。

5.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財會主管資格條件：1人
- (2)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0人
- (3)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0人
- (4)最近(2024)年度會計主管持續進修之情形：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確保勞資關係和諧，並延續優良的企業文化，以鞏固企業核心價值、永續發展的目標，除於制度面強化員工福利、進修訓練之內涵，並依法落實退休制度、勞資協調會議之規定外，有鑑於企業之經營必須建構於誠信之基礎上，因此對於員工之品德操守，亦在內部控制之管理考量下，訂有「工作規則」、「員工從業道德規範」及各項人事管理規章，明訂本公司勞雇雙方均應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俾使員工可清楚瞭解其行為或倫理應遵循之守則，以確保公司之發展。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維護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之措施如下：

- (1)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團保。
- (2)配發個人防護具，確保員工作業安全無虞。
- (3)安排全體員工進行一般健康檢查，確保員工之人身安全。

(4)定期檢驗飲用水水質，以確保員工飲水健康。

(5)成立自衛消防隊編組，每年定期二次舉辦消防安全講習與逃生等演練，以確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之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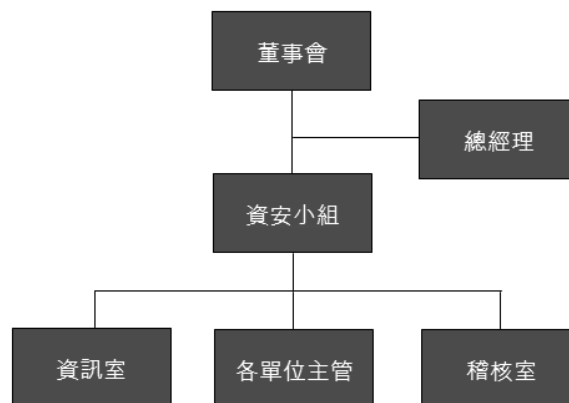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為及子公司台智網均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本公司於2018年10成立資訊安全小組，由資訊室、稽核室、各作業單位主管組成。
-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室，負責訂定資安政策、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項，建置安全的資訊環境，並宣導資訊安全意識。
- 資訊室主管擔任召集人並配置資訊專業人員2名，持續檢視評估資訊環境變化趨勢，不定期回報總經理外，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評估資訊安全風險與防護，以確保內部資安管理機制持續有效運作。
- 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負責督導內部資訊安全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措施，且定期持續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訊安全風險。
- 各單位主管，依循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範，協助各資訊作業人員辨識重要業務存在之風險，一旦發現來自內部或外部的資安威脅時，立即通報聯繫，確保資安工作落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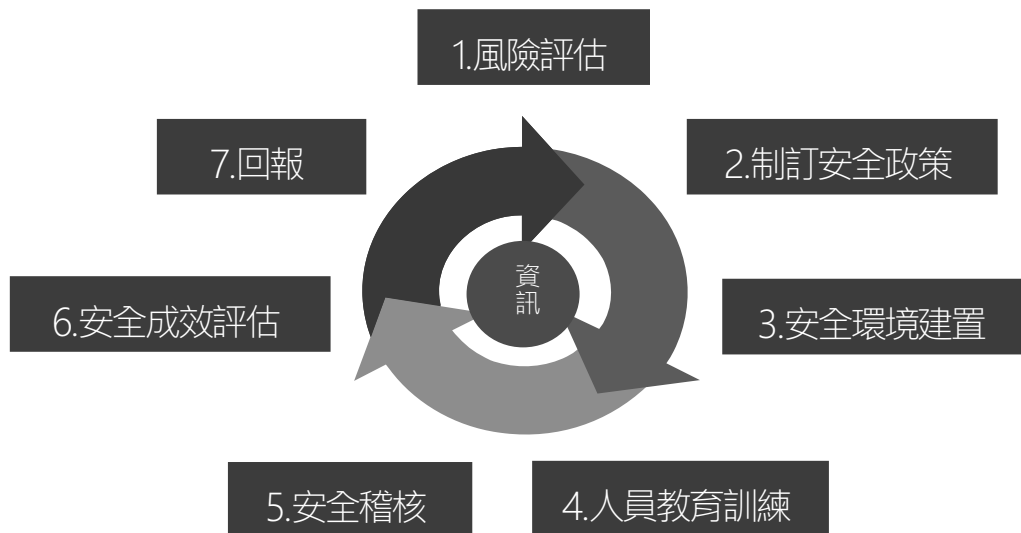
資安小組運作模式

- 小組採循環運作模式，確保執行落實持續改善。

1.風險評估→依資訊資產對公司價值、發生事故之機率與衝擊程度高低分級。

2.制訂安全政策→依風險程度制定管理與對策，並遵循ISO/IEC 27001國際資安標準。

- 3.安全環境建置→人員、裝置、應用程式、資料、網路安全，加強帳號與權限管理、強化資料安全保護計技術、資安監控與維護。
- 4.人員教育訓練→每年不定期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資安威脅、案例宣導。
- 5.安全稽核→查核機密資料保護、制度遵循、持續資安監控。
- 6.安全成效評估→資訊安全指標評估。
- 7.回報→資安弱點與風險蒐集、管理對策調整、資訊安全措施檢討改善。



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為確保公司資訊資產(軟體、硬體、電腦資料、資訊環境、人員)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避免遭受來自內、外部的各種威脅損害，使公司資訊系統永續運作，故訂定此資訊安全政策內容如下：

- 1.制度規範：遵循法令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規章，規範人員作業行為，對資訊資產作適當的保護措施。
- 2.風險評估：定期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本公司資訊資產之影響，並訂定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之防災對策及災害復原計劃，確保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 3.員工教育：督導本公司員工落實資安全防護工作，建立「資訊安全、人人有責」觀念，提昇全體同仁資訊安全意識。
- 4.落實執行：要求內部員工及外部往來之客戶、廠商需使用本公司資訊資產時，應確實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視其情形分別依公司規定或依契約罰則處理，情節嚴重者，則訴諸法律。

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項目	說明	相關措施
資訊架構檢視	檢視對於持續營運所採取相關措施之妥適性及單點故障之最大衝擊與風險承擔能力	●檢視相關措施之架構與維運機制是否存在單點失效之風險，及針對業務持續運作之妥適性進行風險分析，並提出資訊架構安全評估之結果與建議。
權限管理檢視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之管理措施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人員帳號定期盤點。
安全設定檢視	伺服器安全原則設定	●檢視伺服器「密碼設定原則」與「帳號鎖定原則」之設定是否符合內控規範。
系統可用性檢測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資料備份措施、本/異地備份機制。 ●定期災害復原與演練。
存取管控檢視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	●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操作行為軌跡記錄。
網路設備、伺服器設備檢測	弱點掃描與修補作業	●定期或適時辦理網路、伺服器及終端機的弱點掃描，並針對所發現之弱點進行改善、修補作業。
網路活動檢視	檢視設備之存取紀錄及帳號權限	●檢視網路設備、資安設備及伺服器之存取紀錄、帳號權限之授予與監控機制是否符合內控作業規範；以最小權限原則清查該等設備之帳號權限及存取紀錄，識別異常紀錄與確認警示機制。
網站安全檢測	針對網站進行滲透測試	●利用安全檢測工具，針對開放外部連結之網站進行滲透測試，俾利儘早發現網站暴露於外之弱點，並進行修復。
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針對資訊作業人員，於內部安全監控範圍內，寄發演練郵件，測試、宣導及強化資通安全教育	●演練目標主要在於讓同仁瞭解使用電子郵件之風險，提高同仁防範社交工程攻擊之危機意識，持續演練以降低社交攻擊所造成之風險，進而達到保護客戶資料及重要營運資訊與服務之目的。

具體措施

本公司於 2018 年成立資安小組後，由資訊室主管擔任召集人，自 2018 年起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公司資訊安全執行情形。

每年一次委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服務單位，針對本公司重要 ERP 營運資訊系統，作整體使用環境的檢視與查核。

每月執行一次 ERP 重要資訊系統備份還原演練，並由使用單位確認還原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資訊人員持續監控檢視防火牆過濾設定狀態與網路活動紀錄。

公司對外寬頻網路電信端增加租用 IPS (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 入侵防護服務，從前端的網路電信機房端阻絕來自駭客的大部份網路攻擊，包

括網路型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程式、阻斷式的 DDos、緩衝區溢位等攻擊行為，服務商隨時更新調整攻擊特徵與防護規則，以應付新型態的網路攻擊，減少攻擊封包佔據頻寬，提升網路應用效能，加強防禦效果，該系統可產生統計報表供資訊人員持續檢視外部活動狀態。

負責資訊安全人員，每年接受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2024 年已完成下列資安治理系列課程

02/16：內稽人員對於「資訊安全」之稽核管控實務、07/21：「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內部控制與稽核」、07/26：「網站安全與稽核簡介(II)」、12/8 與 12/16 二位資訊室同仁個別通過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舉辦之「資訊安全意識、必備知識與責任 E-Course」、「資安事件說明及預防措施 E-Course」、「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吊說明 E-Course」等課程。

本公司於 2022/09/26 訂定「資訊資產清查暨風險評鑑管理辦法」，優先由核心資訊系統開始陸續實施評鑑，2024/08/27 召開年度資安會議後，呈總經理簽核資訊資產評鑑表並於 2024/11/11 向董事會說明年度「資安風險與防護報告」。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資通安全與因應措施(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目前公司製造生產設備及維持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企業資源規劃整合系統(ERP)兩大資訊資產為影響持續營運的關鍵，經分析評估其可能產生的風險因素如下：

- 1.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系統可能會失去重要的資料，影響進銷存營業交易行為與正確的財報編製，生產設備也可能因此停擺。

因應措施：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切性和有效性，但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誰都不能保證不受推陳出新的資安風險和駭客攻擊所影響，所以公司對外網路向供應商購買防入侵與防駭等企業資安產品，在電路前端即刻阻擋，營業總部與工廠間 ERP 採專線網路不開放對外連線，內部網路則由防火牆與各端點防毒進行內部防範，工廠電腦設備目前尚以單機使用為主，故重點擺在裝機階段與端點防毒與內部行動儲存媒體之存取管控。

- 2.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秘密及其他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內部員工的個資。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公司的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對公司進行敲詐或勒索，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或需擔負龐大的費用實施

補救和改進措施，以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也可能使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員工、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因應措施：為了預防及降低此類攻擊所造成的傷害，公司落實相關改進措施並持續更新，生產設備若含電腦購入時即執行掃毒機制以防止內含惡意軟體隨設備進入公司；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擴散；依電腦類型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加強資料備份還原機制，以日、月、年不同週期的備份，於每月初進行還原演練，並定期執行員工宣導與教育訓練以提高防毒意識，不定期向外部廠商購買企業資安服務(弱點掃描、社交工程郵件測試、資安健診...等)。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請列示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例如：營運或商譽的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重大網路攻擊與病毒威脅，公司未因資安事故導致生產、業務、營運中斷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七、重要契約

(一) 本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註1)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9~本合約交貨期限及驗收規定全部執行完妥	光纜物料買賣	1. 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日起14日內，應依本合約總價5%之等額之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銀行開立之本票，或銀行履約保證函，或等額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依供應品經甲方廠驗合格且乙方已依甲方指示將指定之供應品全數送至甲方指定地點交付予甲方指定之人簽收完成者，以當年度完成交貨金額與契約總價之百分比，退還履約保證金。 2. 本合約供應品之保固以廠驗完成之日起由乙方保固一年。 3. 供應品保固保證金以訂購單總金額5%計收，保固金應由乙方以現金、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存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保證金暨其它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註1)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2013/03/11~迄日無約定	用戶接取網路(Access Network, GPON系統)買賣合約	1.乙方依本合約所交付之本系統，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負責三年保固。 2.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日前，應依本合約總價百分之十(10%)之等額之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銀行開立之本票，或銀行履約保證函，或等額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設備通過驗收，乙方無任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情事時由甲方無息返還。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17~2025/12/16	微簇光纜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	2021/5/21~2025/11/30	數位電纜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5/13~2025/5/12	自持屋外線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26~2025/10/25	跳線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30~2025/6/29	引接光纜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8/23~2025/8/23	屋內電纜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6/19~2025/6/18	CCP-LAP-SS 電纜	無
銷售合約	新世紀資通/遠傳股份有限公司	2024/4/1~2026/3/31	光纜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6/26~2025/6/25	溝槽光纜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18~2025/10/17	全波段卷束式單模光纜	無
銷售合約	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 Ltd.	2022/4/18~2025/4/17	光通訊產品及設備	無
銷售合約	Kumpulan Abex Sdn Bhd(KABEX)	2021/10/25~2025/12/31	光纖纜線	無
銷售合約	新鼎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10~2029/10/30	銅纜,光纖纜線	無
銷售合約	德商西門子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24/05/15~2025/06/30	光纖纜線	無
銷售合約	德商西門子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22/10/18~2025/5/1	光纖纜線	無
進貨合約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2025/03~2025/12	銅線	無
進貨合約	華新麗華(股)公司	2025/03~2025/12	銅線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2022/07/08~2026/07/08	長期擔保放款	不動產擔保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2022/11/07~2026/07/08	長期擔保放款	不動產擔保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	2024/05/29~2026/07/08	長期擔保放款	不動產擔保
借款合同	陽信銀行	2024/09/13~2029/09/13	長期擔保放款	不動產擔保
借款合同	新光銀行	2025/02/20~2025/05/20	短期擔保放款	不動產擔保
工程合約(註1)	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	2012/09/09~	OSP管線建置工程	1.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日起 14 日內，應依本合約總價 5%之等額之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銀行開立之本票，或銀行履約保證函，或等額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設備通過驗收，乙方無任何應付損害賠償責任情事時由甲方無息返還。 2.工程保固保證金以工程結算金額 5%計收，保固金應由乙方以現金、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存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保證金暨其它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工程合約(註1)	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	2013/03/11~迄日無約定	用戶接取網路(Access Network, GPON 系統)建置工程合約	1.乙方依本合約所交付之本系統，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負責三年保固。 2.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日前，應依本合約總價百分之十(10%)之等額之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銀行開立之本票，或銀行履約保證函，或等額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設備通過驗收，乙方無任何應付損害賠償責任情事時由甲方無息返還。
工程合約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18~2026/10/17	過溝蓋版工程採購合約	無
工程合約	恒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05/09~2027/09/30	台 61 線 94K+455 玄寶大橋局部補強及改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東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01~2025/12/31	台北市纜線巡檢業務合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尚禾亞國際有限公司	2024/9/24~2025/10/31	電信管道工程	無
工程合約	美商威德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24/7/16~2025/4/30	電信管道工程	無

註1：甲方為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 子公司台智網：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	甲方： 臺北市政府 乙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真穀營造有限公司、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1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36 年 12 月 29 日止	甲方委託乙方於臺北市行政轄區內進行光纖網路之建設、維護及營運事宜	1.契約轉讓禁止：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職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2.佣金與饋贈禁止： 乙方不得為促成契約之簽訂或為契約之履行，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與本契約履行有關之人員給予期約、賄絡、佣金、比例金、仲介費或其他不正利益...等行為，乙方之分包廠商亦同。
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三方協議書	甲方： 臺北市政府 乙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真穀營造有限公司、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2 年 01 月 20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9 日止	丙方繼受乙方於「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之權利義務而為契約之當事人，乙方於脫離契約當事人後願保證丙方關於契約一切義務之履行	無
OSP 管線建置工程合約書	甲方：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2 年 09 月 09 日起至 2016 年 09 月 08 日止，有期限四年。 自 2016 年 09 月 09 日起續約二年，且續約期滿後，若甲方無通知終止合約，得自動延長一年。	乙方承攬甲方所屬 OSP 管線建置工程	1.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日起 14 日內，應依本合約總價 5%之等額之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銀行開立之本票，或銀行履約保證函，或等額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設備通過驗收，乙方無任何應付損害賠償責任情事時由甲方無息返還。 2.工程保固保證金以工程結算金額 5%計收，保固金應由乙方以現金、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存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保證金暨其它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光纜物料買賣合約書	甲方：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2 年 09 月 09 日起至本合約交貨期限及驗收規定全部執行完妥	甲方業務需要，向乙方購買光纜、各式接續盒、各式置箱、光分歧器、及跳接線等電信工程用料。	1. 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日起 14 日內，應依本合約總價 5% 之等額之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銀行開立之本票，或銀行履約保證函，或等額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依供應品經甲方廠驗合格且乙方已依甲方指示將指定之供應品全數送至甲方指定地點交付予甲方指定之人簽收完成者，以當年度完成交貨金額與契約總價之百分比，退還履約保證金。 2. 本合約供應品之保固以廠驗完成之日起由乙方保固一年。 3. 供應品保固保證金以訂購單總金額 5% 計收，保固金應由乙方以現金、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存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保證金暨其它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用戶接取網路 (Access Network, GPON) 系統」建置工程合約書	甲方：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3 年 03 月 11 日起，迄日無約定	甲方因業務需要，委託乙方提供甲方『用戶接取網路 (Access Network, GPON) 系統』建置工程	1. 乙方依本合約所交付之本系統，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負責三年保固。 2. 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日前，應依本合約總價百分之十(10%)之等額之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銀行開立之本票，或銀行履約保證函，或等額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設備通過驗收，乙方無任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情事時由甲方無息返還。
「用戶接取網路 (Access Network, GPON) 系統」買賣合約書	甲方：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3 年 03 月 11 日起，迄日無約定	甲方因業務需要，向乙方購買『用戶接取網路 (Access Network, GPON) 系統』	1. 乙方依本合約所交付之本系統，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負責三年保固。 2. 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日前，應依本合約總價百分之十(10%)之等額之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銀行開立之本票，或銀行履約保證函，或等額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設備通過驗收，乙方無任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情事時由甲方無息返還。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專用網路通訊服務協議書	甲方：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乙方：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自簽約日起至「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到期日止。廠商完成當年度驗收並符合相關條件則隔年自動續約。	包括幹線傳輸網路及區域傳輸網路。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預購契約	買方：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 慶通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迄日無約定。	買方向賣方取得新北市新莊區新工段 1 小段 45、46、47、49 地號未來興建完成之地上建物 1FA1、1FA2 戶及地下停車位 15 個。	買方於簽約後，不得將本契約讓與或轉售與第三人。
借款合同 (聯合授信案)	台中銀行、兆豐銀行、高雄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土地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	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	中期放款	無
借款合同	陽信銀行	自 2024 年 09 月 13 日起至 2029 年 09 月 13 日	中期放款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差異		變動 分析
			金額	%	
流動資產	\$2,545,145	\$1,895,335	\$(649,810)	(25.53)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8,717	2,331,494	(17,223)	(0.73)	
其他無形資產	1,929,204	1,872,815	(56,389)	(2.92)	
其他資產	984,837	1,146,046	161,209	16.37	
資產總額	7,807,903	7,245,690	(562,213)	(7.20)	
流動負債	1,279,649	729,991	(549,658)	(42.95)	2
非流動負債	2,784,356	2,591,293	(193,063)	(6.93)	
負債總額	4,064,005	3,321,284	(742,721)	(18.28)	
股 本	1,709,219	1,659,219	(50,000)	(2.93)	
資本公積	1,246,156	1,219,892	(26,264)	(2.11)	
保留盈餘	21,618	387,243	365,625	1,691.30	3
其他權益	(1,253)	10,615	11,868	947.17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75,740	3,276,969	301,229	10.12	
非控制權益	768,158	647,437	(120,721)	(15.72)	
權益總額	3,743,898	3,924,406	180,508	4.82	
1、重大變動(增減比例超過 20%)項目說明如下： (1).2024 年度流動資產減少 649,810 仟元，主要係因承接工程案所買進之存貨已陸續投入工程，轉列工程成本；以及因應公司營運狀況將部分資金償還短期及長期借款所致。 (2).2024 年度流動負債減少 549,658 仟元，主要係因應公司營運狀況將部分資金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3).2024 年度保留盈餘增加 365,625 仟元，主要係因 2024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4).2024 年度其他權益增加 11,868 仟元，主要係因 2024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2、對公司之重大影響及因應計畫：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 ）	變動 分 析
營業收入淨額	\$2,035,237	\$2,487,299	\$452,062	22.21	1
營業成本	1,718,506	2,011,452	292,946	17.05	
營業毛利	316,731	475,847	159,116	50.24	1
營業費用	263,190	307,732	44,542	16.92	
營業淨利	53,541	168,115	114,574	213.9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784)	311,444	333,228	1,529.69	2
稅前淨利	31,757	479,559	447,802	1,410.09	1.3
所得稅費用	(5,114)	38,122	43,236	845.44	1.3
本期淨利(損)	36,871	441,437	404,566	1,097.25	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91	17,973	17,382	2,941.12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462	459,410	421,948	1,126.34	1.3
一、經營結果差異分析如下： 1.主要係因 2024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2.主要係因 2024 年度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智通)，其處分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3.主要係因 2024 年度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4.主要係因 2024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隨著台灣 5G 和 AI 的蓬勃發展，本公司也順應趨勢，掌握商機並取得國內電信商訂單，亦和國內電信商等民營業者合作提供優質產品參與國家重大建設工程案。同時也成功取得捷運、公共建設工程案及民間工程之得標廠商纜線訂單。 本公司在光通訊產品銷售方面將整合通信產品，擴大產品的銷售領域、跨足系統整合專案業務，與國內、外合作廠商策略聯盟開拓市場，公司將持續努力爭取訂單，故預期銷售數量將有所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97,324)	614,674	25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27,472)	222,222	167.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142,043	(1,293,040)	(213.2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1,011,998仟元，主要係2024年度稅前淨利較2023年度增加及2024年底存貨較2023年底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549,694仟元，主要係2024年度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智通)所致。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2,435,083仟元，主要係2024年度短期及長期借款皆較2023年度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202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171,636	520,185	(443,252)	248,569	-	-

1.未來一年（2025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收入應可穩定成長。

(2) 投資活動：本公司預付購置土地款將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轉投資政策	2024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及 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瓊蓮(股)公司	拓展訂單	(46)	無	無
千通光電事業(有)公司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4,970	主要係認列安徽 通華之投資利益	無
安徽通華光電(有)公司	拓展大陸電信 運營商訂單	7,857人民幣仟元	主要係出售廠房 之處分利益	說明1
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	拓展台灣電信 事業	77,139	主要係本業獲利	無
鑫通資源(股)公司	國際貿易事業	(4,125)	主要係承接之專 案尚未結案	說明2
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 LTD.	通信網路相關 設備及通信工 程	(5,543)	主要係訂單接單 情況不如預期	說明3
大通建設(股)公司	營建業	179	無	說明4
智通聯網科技(股)公司	拓展微波展頻 設備事業	23,507	主要係本業獲利	說明5
建通國際(股)公司	倉儲業	32,268	主要係本業獲利	無
東豐科技(股)公司	電信事業	3,092	無	無

說明：

1. 母公司於2022年1月14日董事會決議子公司安徽通華執行解散清算程序。

2. 將持續追蹤專案進度，並積極參與標案，增加收入來源。

3. 將持續努力爭取訂單，並提高產品競爭力。

4. 於2023年08月11日取得新北市政府-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057404號函，准予解散登記。

5. 母公司於2024年11月14日董事會決議處分智通聯網全數股份6,265仟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台幣仟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71,055)	(66,858)
兌換損益淨額	874	1,631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2.86%)	(3.29%)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額比率	(14.82%)	(210.53%)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4%	0.08%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額比率	0.18%	5.14%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隨時關注市場利率變動訊息，市場利率走揚時優先償還借款利率較高債務，並於市場利率低檔之際與銀行洽談取得更優惠的借款利率以降低利息費用。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評估該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稅後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

金融負債

一短期借款	\$ 150,000	\$ 708,638
一長期借款	\$2,290,510	\$2,686,25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2024及2023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新台幣10,310仟元及10,399仟元。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本公司匯率曝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子公司台智網目前業務以國內為主，無外幣計價之交易，未來必要時可以遠期外匯規避匯率風險，由於係以避險為目的，應不致產生重大之匯兌損益。

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416		4.462			\$6,318	

202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5		30.705			\$1,69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5		30.705			6,297	
人 民 幣		1,224		4.311			5,276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預期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美 金 之 影 響</u>		<u>人 民 幣 之 影 響</u>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u>2024年度</u>	<u>2023年度</u>
損 益	\$-	(\$37)	(\$51)	(\$42)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202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隨時關注市場利率變動訊息，市場利率走揚時優先償還借款利率較高債務，並於市場利率低檔之際與銀行洽談取得更優惠的借款利率以降低利息費用。

(2)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評估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預期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3)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仍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及整體消費趨勢變化，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適度調整產品價格及原物料庫存量，並適時掌握上游原物料及關鍵零組件價格變動狀況，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及整體消費趨勢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均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將資金貸與他人，未來如為他人背書保證，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依相關規定公告申報。

3.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政策、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相關規定公告申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台智網，本公司收取手續費，並依契約規定履行保證人責任；子公司台智網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發生。

4.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均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研發計畫	研發進度	預定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時間	影響因素
全乾式束管型光纜	設計階段	約NT 40萬	2025年	全乾式束管型光纜採用止水纖維材取代原有防水混合物防水材料，其優點施工簡單且維護方便，更符合環保的效益。
過溝蓋板用光纖配線與引接複合式光纜配線盒	開模階段	約NT 22萬	2025年	為了使客戶在過溝蓋板專案下的應用，特別設計了能夠用於一般光纖收容與跳接線混合應的產品。
SS23 改良版	設計階段	約NT 10萬	2025年	因應客戶需求，於FDF1.8、2.2米等機櫃上方增加光分歧器的擴充空間。
預定投入研發費用合計約新台幣72萬元				

2.子公司台智網：

因應網路技術蓬勃發展，例如 5G、IoT 物聯網、雲端運算、大數據以及網路虛擬化，對網路結構帶來巨大的衝擊與挑戰。為了滿足市場需求，本公司順應網路發展趨勢進行產品之研究及發展，以保持市場競爭力，上述工作包括：

- (1).建置下世代 XGS-PON/NG-PON(10G)：本公司引進 XGS-PON，並在雲端中心及接取機房完成局端設備安裝，進行試驗性計畫，預計於 2025 年投入 2G 高頻寬服務市場。
- (2).展開全光化傳輸網路(IOWN)研究：積極與廠商研擬進行 200G / 400G...等大頻寬測試及業務規劃。
- (3).因應 AI 人工智慧資訊需求於各電信 IDC 大樓間建置 DWDM 系統，目前持續建置 10G/100G 大頻寬專線傳輸以滿足客戶需求。
- (4).積極發展企業加值業務如 ICT 委外服務、安全監控、雲端服務、健康照護及數位學習等。持續投入物聯網應用專案相關之網路研發工作，並實際參與服務建置與維運作業，例如：校園安全電子圍籬、照護影像服務及光纖感測應用等。

以上相關研發計畫總投資金額約為新台幣陸佰萬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的經營團隊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並訂定相關的風險管理程序。

2023年及2024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尚無重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並視情況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子公司台智網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雲端服務、高效能運算，以及數位永續的融合發展

隨著全球數位經濟進入加速發展階段，電信產業將聚焦於高效能運算、雲端化，以及減碳及永續發展。核心技術如雲計算、物聯網(IoT)、5G/6G、人工智慧(AI)、大數據分析、區塊鏈及量子通訊，將共同推動數位化基礎建設升級，形成智慧城市與產業轉型的強大支撐力量。

數位原生產業從電商、金融、文創更進一步擴展至智慧製造、智慧醫療、智慧能源與智慧交通等領域，促使各行業全面擁抱數位化轉型。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與雲端-端(Cloud-to-Edge)架構的廣泛應用，使企業不僅依賴傳統數據中心，更強調即時處理能力與網路資源分配的靈活性。

企業的數位戰略將由「雲優先(Cloud-First)」進化為「雲智能化(Cloud-Smart)」，即根據業務需求選擇最佳的混合雲或多雲架構，以達到彈性部署與高效運營的目標。

再者，面對全球數據流量的爆炸性成長，電信業者將進一步優化網路基礎設施，推動「雲網融合(Cloud-Network Convergence)」模式。企業專網(Private Network)、SD-WAN、雲端交換(Cloud Exchange)、雲端直連(Cloud Direct Access)及 SASE(安全存取服務邊緣)等技術將加速發展，確保企業數據傳輸的低延遲與高

安全性，台智網在基礎服務角色上與多元應用將有更緊密連結。

在全球「碳中和」政策推動下，電信業者將強化「綠色基礎設施」建設，包括：使用 AI 智慧網路節能，利用 AI 預測流量並調整網路資源配置，降低能耗。建立低碳數據中心，以減少碳排放。綠色供應鏈管理：要求設備供應商符合 ESG 標準，提升能源效率與循環經濟效益。

電信產業也將進一步從「連接提供者」漸次轉型為「智能服務驅動者」，以更深度的數據分析與 AI 技術，提供個性化、場景化的網路服務。比如，提供企業 AI 網管，自動偵測並修復網路異常，提高運營效率；加深 5G 進一步應用(5G-Advanced)，提升上行頻寬，支撐企業級物聯網與智慧工廠應用；電信託管服務，透過「網路即服務(NaaS)」模式，提供即時、安全、彈性的網路資源配置。

未來電信產業將呈現出雲網融合、智能化運營與數位永續的發展主軸。企業將不再單純依賴傳統 IT 架構，而是透過雲端計算、AI 網路優化及綠色數據技術，提升運營效率與市場競爭力。

2. 資通安全風險

台智網建立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包括以非法方式入侵公司內部網路系統，導致公司網路因此延誤、中斷甚至癱瘓，進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此外，網路攻擊亦可能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及其他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公司員工的個資，使本公司涉入對其保有保密義務之客戶、利害關係人或是員工因資訊外洩而導致相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進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此外，第三方亦可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駭入公司的網路系統，藉以窺探機密資訊或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干擾公司之營運，甚至對公司進行敲詐或勒索。上述資通安全風險皆可能損及公司的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公司商譽及前景亦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為了預防及降低此類惡意軟體及駭客攻擊所造成的傷害，本年度資安防護團隊也為加強防範電腦勒索病毒或惡意軟體進行全面地防駭機制革新，導入了端點偵測與回應(Endpoint Detection Response)及全託管偵測與應變(Managed Detection Response)服務，功能包括 7x24 端點監控、即時應變、定期整體分析報告及事件調查應變，這使本公司整體的資通安全水準得到顯著提昇。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24年3月14日及4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至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進行搜索調查，本公司及子公司全力配合偵辦。

為強化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機制，本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召開專案會議，與律師及經營團隊研商應對策略，並向董事會報告調查進度與應變措施。相關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本公司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向董事報告檢討與改善方案，並修訂內部管理規範，強化內部人交易防範機制，持續推動法遵教育訓練，確保資訊透明度，維護投資人權益及公司聲譽。

子公司台智網2024年4月8日收到市警局來函通知，主張依照協議書第15條第1項第9款約定終止合約，惟子公司台智網認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之無罪推定原則，市警局終止契約之主張顯無理由，謹依法於2025年2月3日提呈民事起訴狀請求給付差異金額暨利息以保障股東權益。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進行併購之計劃，惟將來若有相關計劃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併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效益，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一年度(2024年度)向太平洋供應商進貨占比14.63%，其中商品存貨纜線占進貨2.64%，原物料銅線占進貨11.99%；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一年度(2024年度)本公司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為A客戶、B客戶、C客戶，當年度該銷貨客戶金額佔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22.37%、18.22%、15.64%。未來本公司除了在銷售方面將整合通信產品並加深與各領域客戶，透過與子公司的合作關係，擴大產品的銷售領域跨足系統整合專業業務，與國內外合作廠商策略聯盟開拓市場及新客戶。

3. 子公司台智網為電信業，物料採購係考量集團綜效，故多向台通採購，且因本公司為電信業，主要營運係機房電路維運，光纜物料進貨集中對本公司應無重大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2024年3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至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進行搜索調查，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配合檢調進行偵查。

子公司台智網於2024年4月8日收到市警局來函通知，主張依照協議書第15條第1項第9款約定終止合約，並要求子公司台智網於市警局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之協議書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相關事務且不得中斷

本案營運。市警局主張自2024年4月9日起，按一般行政網路TGSN FTTH VPN（企業型）電路費率計價及支付本公司相關服務價金。

惟子公司台智網認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之無罪推定原則，市警局終止契約之主張顯無理由，應不生終止之效力，雙方仍應依約繼續履行合約。本案所提供之電路係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特別架設之專用網路，其目的、性質、使用效益、安全等級均與一般行政網路顯有不同，且臺北市政府已於2024年3月8日核定專案費率在案。子公司台智網已持續依協議書提供相關服務並以專案費率計價及請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台智網與市警局雙方主張之服務價金差異金額為新台幣46,936仟元，子公司台智網已持續函請市警局儘速修正電路費率計價並依約付款。為請求給付承攬價金等事，子公司台智網謹依法於2025年2月3日提呈民事起訴狀請求給付差異金額暨利息。

2024年4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至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進行搜索調查，2024年12月裁定本公司內線交易案，子公司台智網董事陳玉玲、李嘉豪等各被告有期徒刑一年六個月至二年不等，並均緩刑三年，緩刑期間需接受保護管束。此外，各被告需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至伍佰萬元不等之金額，並提供一定時數之義務勞務；本案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8011&year=&mtyp=e&isnew=tru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慶煌



